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2017年年報



WE
CONNECT
THE
WORLD

2017

目錄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17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6	五年財務匯總
28	企業管治報告
4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80	董事會報告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4	綜合損益表
10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4	公司資料
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財務摘要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¹	43,484	44,221	(1.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6,028	5,494	9.7%
非經常稅後收益 ²	(536)	(913)	(41.3%)
經常性溢利	5,492	4,581	19.9%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83.90	175.58	4.7%
攤薄	183.90	175.58	4.7%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22.00	—
特別中期股息	135.00	—	不適用
末期股息	59.00	65.00	(9.2%)
	216.00	87.00	148.3%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31,951	103,113	28.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73,447	65,908	11.4%
有息債務淨額 ³	19,313	18,797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5,757	5,552	3.7%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¹			
港口業務	26,856	24,506	9.6%
保稅物流業務	592	612	(3.3%)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9,265	14,115	(34.4%)
其他業務	6,771	4,988	35.7%
合計	43,484	44,221	(1.7%)
EBITDA⁴			
港口業務	12,693	11,542	10.0%
保稅物流業務	249	266	(6.4%)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	835	1,211	(31.0%)
其他業務	1,552	1,659	(6.4%)
EBITDA	15,329	14,678	4.4%
未分配淨收入 ⁶	722	133	442.9%
利息開支淨額 ⁵	(2,140)	(2,020)	5.9%
稅項 ⁵	(2,313)	(1,876)	23.3%
折舊及攤銷 ⁵	(4,206)	(4,190)	0.4%
非控制性權益 ⁵	(1,364)	(1,231)	10.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6,028	5,494	9.7%

- 1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 2 於2017年，包括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港幣8.13億元、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除稅後)港幣2.76億元、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300萬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1.83億元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港幣7.39億元。於2016年，包括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除稅後)港幣4.61億元、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600萬元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除稅後)港幣4.46億元。
- 3 有息債務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4 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 5 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各自有關金額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各自相關金額。
- 6 於2017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於2016年，包括總部職能支出、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印度次大陸及非洲

-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歐洲及地中海

-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法國，福斯
Eurofos
-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其他

-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侯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珠三角地區



- 蛇口集裝箱碼頭
- 赤灣集裝箱碼頭
- 深圳媽灣項目
- 深圳赤灣港航
- 招商港務
-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 招商局貨櫃服務
- 現代貨箱碼頭
- 廣東頤德港口
-  招商局保稅物流

長三角地區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 寧波舟山港

東南地區



- 漳州招商局碼頭
-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西南地區



- 湛江港

台灣、高雄



- 高明貨櫃碼頭

環渤海地區



- 大連港
-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 青島港董家口礮石碼頭
- 青島港國際
- 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
-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是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路群，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區。

2017年中國十大集裝箱港口排名

單位：百萬TEU

港口	招商局港口之碼頭覆蓋	2017	17 vs 16 同比變化
1. 上海		40.23	8.3%
2. 深圳		25.25	5.3%
3. 寧波-舟山		24.64	14.3%
4. 香港		20.77	4.8%
5. 廣州		20.10	7.7%
6. 青島		18.30	1.4%
7. 天津		15.04	3.6%
8. 廈門		10.40	8.2%
9. 大連		9.70	1.3%
10. 營口		6.27	3.0%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擴展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成為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路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業務收益、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2017

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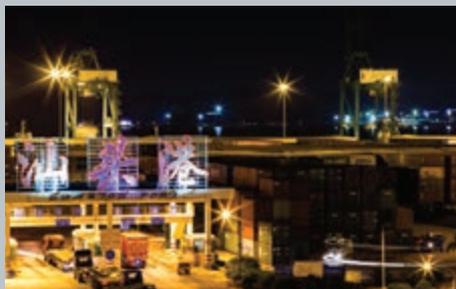


1月

招商局港口就建議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分別訂立有關資產合資公司和營運管理合資公司的股東協議。招商局港口在兩家合資公司分別擁有40%及26.7%的權益。

4月

招商局港口與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汕頭國資委」)及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務集團」)就認購汕頭港務集團的股權事宜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認購於8月份完成後，招商局港口持有汕頭港務集團60%的股權，汕頭國資委持有餘下的40%股權。



4月

招商局港口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擬出售持有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24.53%全部間接權益。出售於6月份獲得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完成。

6月

招商局港口於2014年發行的強制可換股證券全部轉換成5.03億普通股。



9月

招商局港口與售股股東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簽訂收購巴西TCP 90%股權的購股協議。交易於2018年2月正式交割。



7月

招商局港口與斯里蘭卡港務局、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簽署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的特許經營協議，並於12月訂立相關補充特許經營協議、先決條件修訂函件及相關股東協議後正式生效。



主席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17年年報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17年，世界經濟相對強勢復蘇，經濟增長基礎廣泛，總體供需趨於均衡，投資氛圍回升，伴隨全球化與反全球化的博弈，貿易格局迎來新的平衡與調整。發達經濟體、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速都高於預期，國際貿易在近幾個月強勁增長。面對較為穩定的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以打造核心競爭力為抓手，以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拓展、產融結合和業務創新「五個工作重點」為方向，全面務實地推進各項工作，實現了去年制定的階段性戰略目標，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17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理想，規模穩步提升、業績增長顯著、「雙輪驅動」有力、海外亮點突出。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國內外港口項目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90萬標準箱(「TEU」)，比2016年增長7.4%，創歷史新高，其中海外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比2016年增長7.9%，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持續大幅增長，達到239萬TEU。重點工作方面，如斯里蘭卡的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漢班托塔港」)、巴西的巴拉那瓜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等海外港

口專案皆有重大進展；國內港口業務整合取得階段性成果：入股並主控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參與遼寧省港口整合方案的研究，與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海港集團」)和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的區域合作進一步深入；「E-port」正式上線，標誌著以深圳西部母港核心業務為基礎的互聯網服務及資訊化建設進入新里程；產融結合推動的資本運營項目對本集團的產業升級和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支援。

經營業績

2017年，歸屬於本集團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60.28億元，比2016年增長9.7%，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54.92億元，比2016年增長19.9%。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註2}比重由2016年的78.6%增長至2017年的82.8%。

股息

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59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全年派息率為43.7%。另外，本年內派發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35港仙，全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216港仙。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7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2016年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18年7月17日派發予於2018年6月8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高於預期，但在金融脆弱性累積、內向型政策的實施、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等潛在的不利影響下，宏觀國際環境面臨重重的考驗，不確定性因素仍然存在。按照2018年1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世界經濟展望》報告公佈數據，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7%，較2016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速提升0.6個百分點至2.3%，增速高於預期；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7%，較2016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7%，較2016年上升2.2個百分點。

2017年，中國全年GDP增長6.9%，經濟增速仍然位居主要經濟體前列，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向好。受外部需求增長影響，全年進出口貿易呈現出高速增長，完成貿易總額4.10萬億美元，比2016年增長11.4%，扭轉了此前連續兩年下降的局面。2017年全國規模以上港口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7億TEU，比2016年增長8.3%，增速上升4.7個百分點。

受全球經貿復蘇帶動，2017年全球港口業務持續改善。本集團港口業務受益於中國沿海重點碼頭及海外綠地項目等增長帶動，全年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

10,290萬TEU，比2016年增長7.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7億噸，較2016增長10.3%。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712萬TEU，增長7.2%；港台地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48萬TEU，增長8.8%；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增長7.9%。各重點港口項目中，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23萬TEU，增長8.3%，連續八年保持全球第一；深圳西部港區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18萬TEU，增長2.0%；海外斯里蘭卡CICT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9萬TEU，大幅增長18.5%；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2017年貢獻集裝箱吞吐量89萬TEU，大幅增長67.5%；吉布提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3萬TEU，下跌6.0%；雖然Terminal Link SAS於2017年初出售在廈門的新海達項目20%股權，但全年仍完成1,256萬TEU，增長1.8%。

2017年，本集團堅持戰略引領，圍繞國內、海外和創新三大戰略，從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拓展、產融結合和業務創新「五個工作重點」實行突破，過去一年來，積極推進落實重點工作，保持了本集團港口核心業務和經營業績的穩定增長。

母港建設方面，銅鼓航道二期拓寬工程2016年11月動工，預計於2018年上半年竣工，這對於改善通航條件，為超大型船舶掛靠深圳西部港區創造條件；深圳西部港區的海星碼頭改造工程於2017年9月動工，將打造專業化集裝箱碼頭，推動智慧港口建設。推進

了前海蛇口自貿港區的升級改造，配合市政府推進自貿區「單一窗口」建設，持續完善自貿港區的通關環境。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立足於「區域整合、提升協同」，積極把握國內沿海港口整合及改革機遇。在環渤海，參與探討遼寧省港口整合，研究與天津港集團的合作。在長三角，與上港集團、浙江海港集團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在中國內地東南地區，2017年8月，本集團完成收購汕頭港60%股權，進一步推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東南地區港口的資源整合。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進一步細化和完善了海外發展戰略，按照「鞏固亞洲、完善非洲、拓展歐洲、突破美洲」的思路完善海外佈局。2017年，本集團積極推進在南亞、非洲和中南美的多個項目，斯里蘭卡的漢班托塔港項目於2017年12月正式交割，未來將與CICT項目形成協同效應，進一步推進本集團斯里蘭卡海外母港的建設；非洲吉布提的Doraleh Multi-Purpose Port開港運營；本集團與多哥政府的合作進一步深入；首次佈局中南美，簽署巴西TCP股權收購協議；其他的歐洲、南亞及非洲等多個港口項目都在密切的跟進中。2017年，本集團海外碼頭項目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佔總量的比重達到17.8%，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重要推動力。

產融結合方面，本集團通過系統梳理存量資產，大力開展資本運營，完成了一系列資產優化工作。為更專注港口核心業務，於2017年6月完成出售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實現一次性淨收益約港幣8.13億元。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結構，提升資本運營收益，為業績增長提供了有力的支援。

業務創新方面，2017年，本集團成立了專職創新工作小組，進一步完善創新管理制度和創新激勵制度，營造了創新的新氛圍。2017年4月1日，深圳西部港區的「E-port」項目正式上線，打造一站式統一客戶服務平台，提升協同管理服務能力和港口競爭力。持續推進數位化港口建設，投資創新科技企業，進一步拓展港口生態圈。

前景展望

2018年，預計全球經濟增長將進一步上升，歐洲和亞洲地區經濟上行態勢尤其突出，全球增長基礎廣泛，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增長仍是全球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但金融脆弱性累積、貿易壁壘增加、地緣政治局勢、極端天氣影響等因素將增加全球經濟增長的不確定性。按照IMF最新預測，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9%，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增長2.3%，與2017年持平，其中美、日、歐分別增長2.7%、1.2%和2.2%，美國較2017年增長0.4個百分點，日本則下降0.6個百分點，歐元區下降0.2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2018年預計

增長4.9%，較2017年增加0.2個百分點。2018年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為4.6%，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中國經濟持續深化結構改革，預計2018年穩定增長6.6%。

2018年，在全球經濟相對強勁增長，全球貿易恢復性增長的背景下，預計2018年全球港口業務持續回暖，但航運市場仍然處於低運價的常態，以及船舶大型化和聯盟化等行業趨勢，預計全球港口業總體市場起伏減少、盈利空間變小。區域港口積極從競爭走向整合，港口自動化等科技發展成為亮點。2018年，預計本集團的港口業務仍將保持較好的增速，其中新項目及海外項目的快速增長仍是主要的推動力。

2018年是實現三年戰略目標的關鍵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戰略目標，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深入推進港口生態圈的建設，堅持做強、做優、做大港口主業，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外延式和內生式發展齊頭並進，著力在業務拓展、平台建設和能力打造上下功夫，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母港建設，深圳西部母港持續推進整合和一體化運作，加快改善母港的軟硬件環境。確保銅鼓航道工程進度及海星碼頭工程進度。積極爭取航線，保持市

場份額。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在起步階段，CICT項目與漢班托塔港項目繼續加強協同，形成差異化競爭力，發揮海外戰略支點作用。

二是國內港口整合，從環渤海、長三角、珠三角、東南沿海和西南沿海五大港口群中持續尋找整合合作機會，進一步擴大和完善國內港口網路佈局，要突出重點，全力推進，引領區域港口整合的新方向。

三是海外港口佈局，把握「一帶一路」倡議實施機遇，研究投資機會、完善港口佈局。積極推進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打造成為具有區域影響力的海外總部，建立海外人才、知識基地，和海外創新實驗基地。按照既定目標落實具體工作計劃，將各重點項目的工作任務落實到位，促使新項目落地。

四是港口生態圈建設，在港口綜合開發的新戰略部署下，從碼頭運營商提升至港口綜合服務商，大力推進「前港—中區—後城」模式，將相應進行公司組織機構優化及能力建設，與新的業務模式相適應。通過加大創新投入，不斷豐富作為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業務內涵，有針對性的拓展跨界產業，推動綜合港口生態圈逐步落地。在東非及南亞重點項目，公司將按計劃推進綜合開發，進行「前港—中區—後城」模式的實踐。

五是產融結合，制定中長期資本運營規劃，推動資本運營工作向「三化」，即常態化、多元化、先導化轉型。持續推進存量資產優化，在效益與戰略間尋求平衡，細化創新金融工具的運用方案，持續優化資產結構，多層次推動產融結合，實現以融助產。

2018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總體供需趨於均衡，在全球經濟與貿易相對強勢復蘇，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的背景下，全球港口行業仍將面臨諸多挑戰，我們需要冷靜面對、主動作為、創新求變、攻堅克難，全力以赴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並謀求為股東創造更好的投資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將繼續做好投資者關係的管理工作，加強與廣大投資者的溝通和交流，增進投資者的瞭解和信任。2017年，本集團接待投資者及與分析員超過750人次，包括安排實地參觀以及與管理層會面，並維持每年定期於世界各地的路演推介活動，與各地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以提高上市公司的透明度和治理水準，樹立良好的上市公司市場形象。

公司信貸評級

2017年，信貸評級機構穆迪繼續維持本集團Baa1的投資評級認證；但標準普爾下調本集團至BBB的投資評級認證。

致謝

2018年1月11日起，李曉鵬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2018年3月20日起，本人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過去多年，李先生為公司發展傾注了大量心血，做出了卓越的貢獻。本人謹代表本集團董事會對李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並祝願他在新的工作崗位上取得更大的成就。

2017年，宏觀經貿環境好於預期，本集團把握機遇，結合優勢，積極開拓，圓滿完成了各項工作任務，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付剛峰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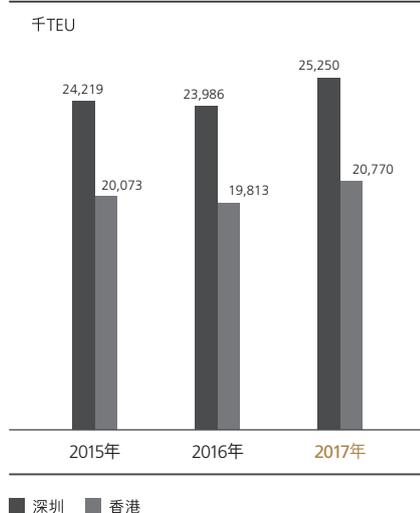
2017年，全球經濟步入相對強勢復蘇軌道。自2016年中期以來，受週期性因素帶動，加上內部生產增長動力增強、金融環境改善和市場需求持續復蘇，2017年的週期性上升勢頭不斷加強，約120個佔全球GDP四分之三的經濟體，同比增速都出現上升，這是自2010年以來最廣泛的全球增長同步上揚。發達經濟體特別是德國、日本、韓國和美國，及主要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巴西、中國和南非等，增長率普遍高於預期。在投資氣氛回升尤其發達經濟體投資，及亞洲製造業產出增長的支持下，世界貿易2017年實現較強勁增長。按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在2018年1月19日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17年全球經濟預計增長率為3.7%，較2016年上升0.5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較2016年上升0.6個百分點；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7%，較2016年上升0.3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

（包括貨物與服務）預期增長4.7%，較2016年上升2.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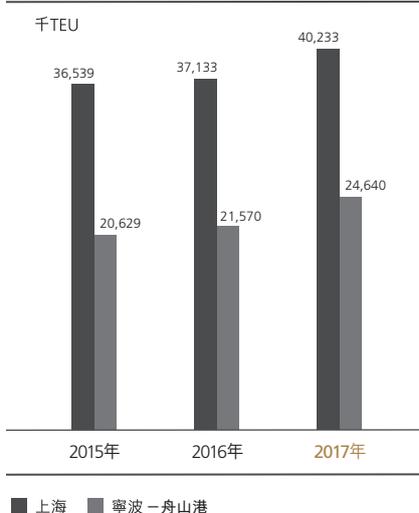
2017年，中國經濟增速為6.9%，高於6.5%的預期目標。中國政府著力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不斷創新和完善宏觀調控，大力培育發展創新產業。中國經濟已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創新引領作用進一步增強，消費結構、產業結構加快升級發展。在全球貿易整體增長的背景下，2017年中國完成對外貿易進出口總值4.10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1.4%。其中出口總值2.26萬億美元，同比增長7.9%；進口總值1.84萬億美元，同比增長15.9%。

受全球經濟與貿易增長帶動，全球港口業務2017年普遍呈現恢復性增長態勢，中國港口業務增速亦呈現較高水平。按照中國交通部公佈數據，中國規模以上港口2017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7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8.3%，較上年增速上升4.7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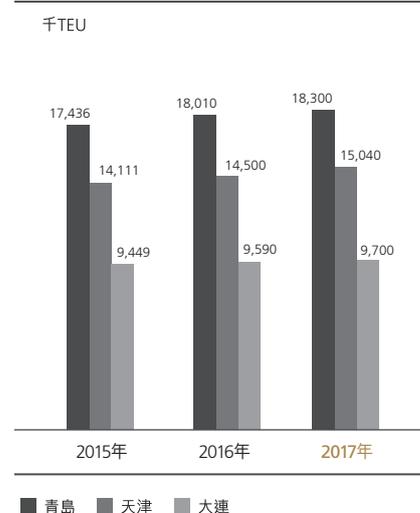
深圳及香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5年-2017年



上海及寧波—舟山港
集裝箱吞吐量 2015年-2017年



青島、天津及大連
集裝箱吞吐量 2015年-2017年



2017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90萬TEU，較上年增長7.4%；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07億噸，較上年增長10.3%。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60.28億元，比上年增長9.7%，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54.92億元，比上年增長19.9%。本集團的港口核心業務實現EBITDA^{註2}港幣126.93億元，比上年增長10.0%，港口核心業務之EBITDA貢獻佔本集團EBITDA總額的82.8%。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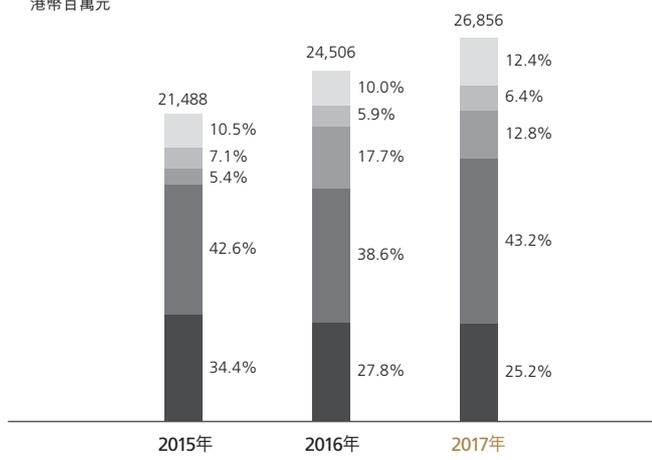
港口業務

2017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290萬TEU，同比增長7.4%。其中內地港口項目

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712萬TEU，同比增長7.2%，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經濟穩步回升，進出口貿易向好；香港及台灣地區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748萬TEU，比上年增長8.8%；受益於斯里蘭卡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多哥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及土耳其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Kumport」）的碼頭業務快速增長，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同比增長7.9%。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5.07億噸，同比增長10.3%。其中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02億噸，同比增長10.7%。

港口收入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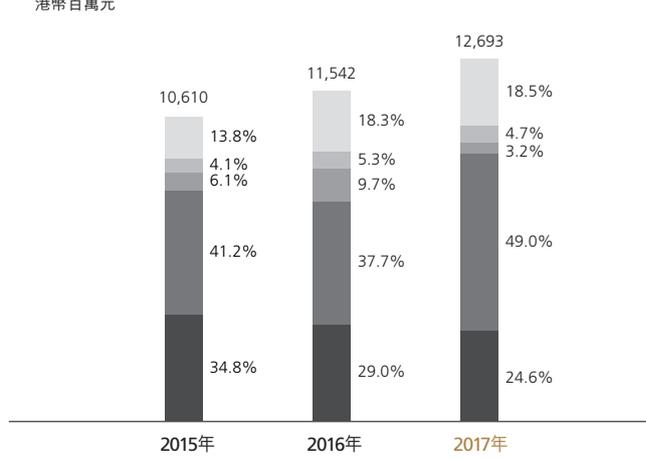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 其他地區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17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2016年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

註2 本公司、附屬公司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減支出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之溢利。

港口EBITDA

港幣百萬元



珠三角地區

珠三角地區，深圳西部港區完成1,118萬TEU，同比增長2.0%，其中外貿集裝箱業務完成吞吐量1,031萬TEU，同比增長1.9%。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萬TEU，同比下降2.6%。深圳西部港區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180萬噸，同比增長14.7%，主要受益於糧食業務恢復性增長的帶動；東莞麻涌碼頭產能得到進一步釋放，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280萬噸，同比增長4.5%。香港全港整體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4.8%，其中葵青港區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長6.8%，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79萬TEU，同比增長12.4%，表現優於香港整體水平。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23萬TEU，同比增長8.3%；全年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64億噸，同比增長11.4%，主要受益於貿易復蘇帶來的進出口增量以及船公司聯盟重組帶來的航線增加。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1萬TEU，同比增長13.4%，主要受惠於部分航線調整。





環渤海地區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75萬TEU，同比增長11.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億噸，同比增長20.8%。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24萬TEU，同比下降4.1%；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312萬噸，同比下降11.2%，主要受大宗散貨業務減少的影響；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536萬噸，同比下降2.8%；天津五洲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63萬TEU，同比增長2.3%。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在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漳州碼頭」)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0萬TEU，同比增長19.0%，主要受益於內貿航線的增加；漳州碼頭腹地區域木材加工與養殖產業有所恢復，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43萬噸，同比增長5.3%。2017年8月，本集團完成增資擴股的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於8月至12月貢獻集裝箱吞吐量37萬TEU及散雜貨吞吐量322萬噸。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0萬TEU，同比增長24.3%；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027萬噸，同比增長6.1%。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70萬TEU，同比略降1.8%。

海外地區

2017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30萬TEU，同比增長7.9%。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同比大幅增長18.5%，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39萬TEU；在多哥의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9萬TEU，同比大幅增長67.5%；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萬TEU，同比增長14.0%；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3萬TEU，同比下降6.0%；Terminal Link SAS於今年初出售廈門的新海達項目20%股權，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56萬TEU，同比增長1.8%；在土耳其的Kumpor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6萬TEU，同比增長59.8%。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17年，本集團圍繞「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核心目標邁進，提出「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經營思路。繼續加強戰略管控力度，持續優化細化戰略規劃和策略研究，重點加大戰略運營執行力度，深化各級目標管理，加強戰略指標分解和考核力度、突出戰略規劃和全域控制的考核比重，形成自上而下任務分解、壓力傳導的有效機制。同時有效推進戰略研究，包括「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港航一體化」、港口綜合生態圈、區域港口整合方案、粵港澳大灣區等方面。

深圳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積極推進資源整合，各項基礎工作穩步進行。西部港區的硬件升級方面，銅鼓

航道二期及西部公共出海航道已進入實質性建設階段，「媽灣智慧港」項目已正式啟動。集疏運體系優化方面，組合港項目已簽訂合作協議。提升深西母港智慧管理水平方面，「E-port」項目順利推進，二期已啟動建設，「E-port」延伸金融服務前期調研工作已有序開展。改善和提高保稅物流園區通關服務環境的「綜合服務平台」開發已正式立項，正在有序推進中；「EDI」平台建設已啟動，進行騰訊雲平台部署測試；「ePay」在線上和線下平台新增微信、支付寶等多種支付方式，並正式上線運行；貿易通關便利化，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前海子平台已正式上線；海鐵聯運項目通過交通運輸部驗收。

海外拓展方面，本集團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建設的發展機遇，研究海外發展戰略和海外重點區域發展戰略，完善海外項目佈局。2017年5月24日，吉布提項目多哈雷多功能碼頭一期開港運營，並啟動老港改造各項工作。2017年9月4日，簽署巴西巴拉那瓜TCP Participações S.A.項目股權收購協議，此交易已於2018年2月完成交割。2017年12月漢班托塔港項目正式交割，進一步深化斯里蘭卡海外母港建設。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訂立收購全球最大的動力煤出口港，澳洲Port of Newcastle的50%股權的收購協議。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在海外的港口佈局將實現全球六大洲的覆蓋。

國內港口佈局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國內港口整合的機遇，優化國內港口資源結構及港口佈局，結合不同區域的港口條件及不同的腹地資源情況，設計多方共贏的合作模式。2017年4月10日，本集團簽訂增資擴股協議，收購汕頭港60%股權，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的港口網絡。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訂立就出售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約34%股權的兩份購股協議，以履行其解決同業競爭的承諾。

創新發展方面，2017年「互聯網+港口」業務模式創新有序推進。本集團設立專職創新專項工作組，專項推進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綜合港口生態圈建設，加強與港口相關參與方的協同與合作，通過業務模式創新、跨界融合等，增強為客戶創造價值的能力，向港口價值鏈中高端延伸，實現從碼頭運營商向港口綜合服務商的轉型。重點項目包括智慧港口建設，通過「E-Port」統一客戶服務平台，將與港口相關的海關、港口、貿易等業務統一集成。啟動全球集裝箱智能化項目，搭建基於大數據的集裝箱貨物態勢分析平台。簽署營口港融項目、數字化港口項目等一批數據、貿易、科技創新的戰略合作意向，推動港口AI項目落地，著力圍繞「智慧港口」方向在港口大數據、智能軟硬件等領域內展開深度合作。打造綜合港口生態圈，發展港口直接和相關產業的高度垂直生態圈。

保稅物流業務

2017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表現不一。逐漸擺脫海關政策變動影響，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倉庫利用率同比上升至88.5%。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充分利用資源開展自營業務，倉庫利用率達10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受天津港爆炸事件及海關政策對跨境電商的影響，倉庫利用率下降至60.0%。

2017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33萬噸，比上年增長8.0%。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59萬噸，比上年上升0.8%，市場份額為13.5%，較上年減少1.0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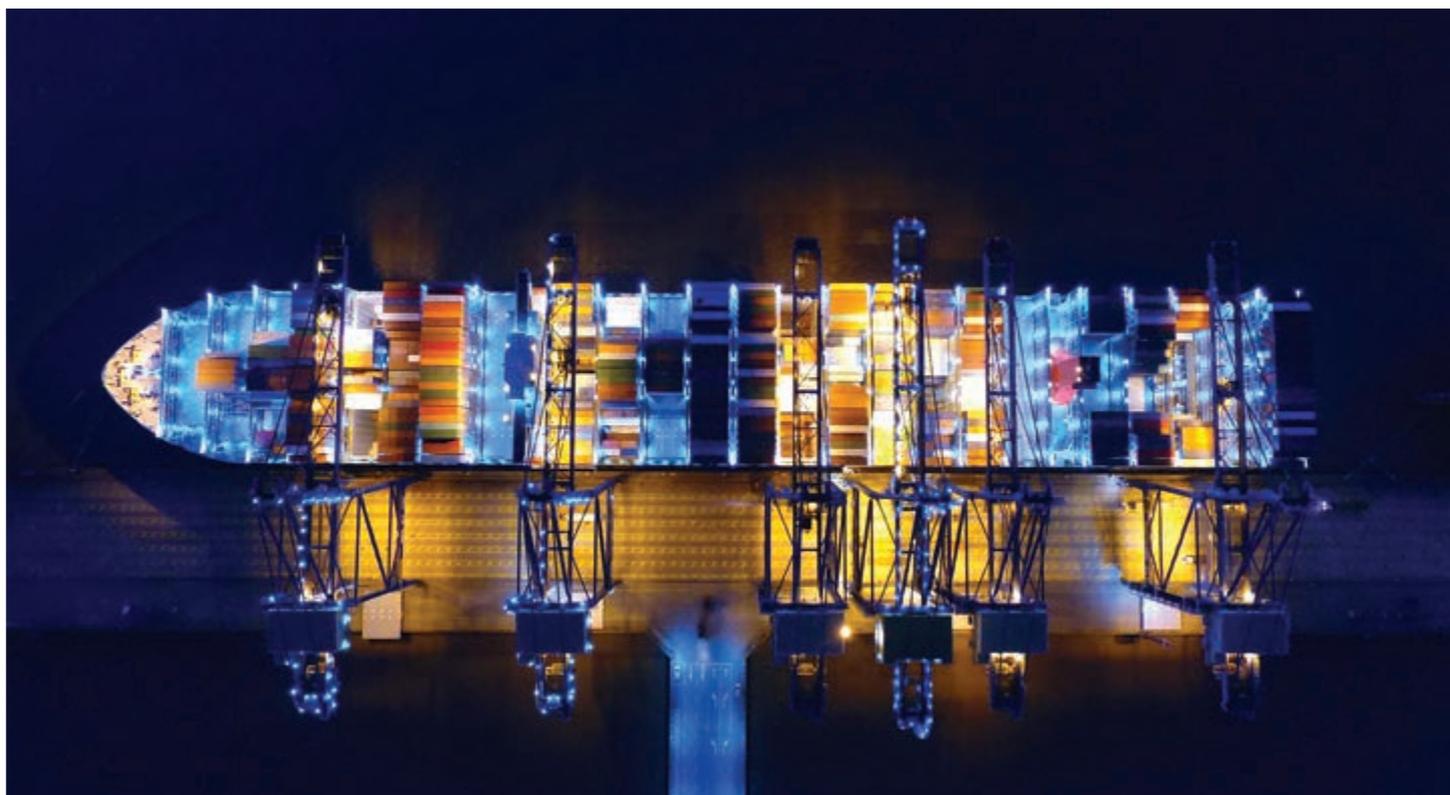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收入^{註3}錄得港幣434.84億元，較上年輕微下降1.7%。年內，受業務量上升所帶動，來自港口核心業務的收入較上年上升9.6%，至港幣268.56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60.28億元，比上年上升9.7%，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股權並確認處置收益約港幣8.13億元。本年度對一間港口業務的聯營公司投資計提減值準備港幣7.39億元，港口核心業務之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55.51億元，與上年基本持平。

本集團總資產由2016年12月31日的港幣1,031.13億元上升28.0%至2017年12月31日的港幣1,319.51億元，主要因為本年度完成收購汕頭港及漢班托塔港項

目。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734.47億元，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11.4%，主要由於本集團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及重新折算境外投資產生的匯兌差額導致。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57.57億元，比上年上升3.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因於本年度出售中集集團收到港幣87.39億元及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稍微下降，投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08.56億元減少至本年度淨流入港幣5.25億元。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出港幣11.43億元下降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9.02億元。



註3 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92.47億元，其中港幣佔30.2%、美元佔10.3%、人民幣佔56.4%及其他貨幣佔3.1%。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57.57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20.77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貸款額度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277,619,310股股份。年內，本公司因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148,751,483股股份及因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兌換而發行503,135,602股股份。本公司的市值按2016年12月30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為港幣505.19億元，大幅上升32.7%至2017年12月29日當天收市價計算的港幣670.27億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4}約為21.5%。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或美元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市場轉變及探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如被視為必要)，以對沖外匯風險並優化其整體風險，以維持匯兌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年內，本公司發行人民幣25億元於2022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本集團之營運資本。一家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發行人民幣1億元於2018年到期之定息非上市票據，以提供其營運資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165.71億元。

註4 有息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1,045	2,225
1至2年	1,811	516
2至5年	5,242	2,455
超過5年	2,033	2,304
	10,131	7,500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586	732
超過5年	30	28
	616	760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8年	1,562	1,546
於2020年	1,558	1,544
於2022年	3,877	3,839
於2025年	3,888	3,855
	10,885	10,784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17年	—	1,962
於2018年	418	—
於2019年	358	334
於2022年	2,991	—
	3,767	2,2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	336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120	63
1至2年	59	223
2至5年	—	56
	179	342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2,26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276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之 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	44
超過5年	445	372
	445	416

註：除港幣42.84億元(2016年：港幣42.09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為無抵押貸款。

有息負債之幣種分佈如下：

	應付		應付非		來自一間		來自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一間		來自		合計
	銀行貸款	上市票據	上市票據	公司之貸款	公司之貸款	同系附屬	聯營公司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非控制性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2,200	10,885	—	—	—	—	—	276	—	—	—	—	—	—	—	—	13,361
人民幣	6,583	—	3,767	179	—	2,261	—	—	—	—	—	—	—	—	—	—	12,790
歐元	1,964	—	—	—	—	—	—	—	—	—	—	—	—	—	445	—	2,409
	10,747	10,885	3,767	179	—	2,261	—	276	—	—	—	—	—	—	445	—	28,560
於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2,569	10,784	—	—	—	—	—	—	—	—	—	—	—	—	44	—	13,397
人民幣	3,803	—	2,296	342	336	—	—	—	—	—	—	—	—	—	—	—	6,777
歐元	1,888	—	—	—	—	—	—	—	—	—	—	—	—	—	372	—	2,260
	8,260	10,784	2,296	342	336	—	—	—	—	—	—	—	—	416	—	—	22,43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1.20億元(2016年：無)，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69億元(2016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1.97億元(2016年：無)之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41.64億元(2016年：港幣42.09億元)。

僱員及酬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040名全職員工，其中194名在香港工作，6,811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1,035名在海外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16.75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6.1%。本集團按照本集團業績、個人工作表現、人

力市場及經濟環境，每年向個別僱員作出薪酬調整之檢討。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藉以自我改進及提升與工作有關的技能。此外，本集團酌情決定發放年終花紅，對員工為公司的貢獻及努力作出獎賞。本集團亦設立了一項認股權計劃，有資格獲得該認股權的員工可以行使認股權，以協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於任何時候亦致力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條例的要求。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回報的同時，也注重履行企業對員工、社會和環境的社會責任，推動社會朝著更健康、可持續的方向發展。

本集團繼續以「節能增效」為目標，以「技術創新」為抓手推進綠色低碳港口建設，踐行「節能減排、低碳環保」的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鼓勵旗下碼頭積極開展節能管理，通過專項運營管理模式、研發創新節能減排技術，減少能源消耗，控制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軌道吊自動化改造」和「集裝箱智能選位系統」等新型工藝技術持續開發，「油改電」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繼擴大，努力建設以環保電能驅動為特色的綠色、高效、生態、可持續發展的新型現代化集裝箱港區。

本集團將企業的核心價值觀融於社會公益中，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2017年本集團繼續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主題，旨在關注海洋、關注人文。本集團旗下的華南營運中心繼續承辦「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向新疆喀什地區捐贈逾人民幣4,000萬元資金以扶助建設喀什綜合保稅區；向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人民幣35萬元的資金捐助，以及安排多批緊急糧食援助的輸送；向斯里蘭卡漢班

托塔災區捐贈2.5萬美元以支持當地群眾災後家園重建和漁業恢復；繼續開展「共鑄藍色夢想—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為斯里蘭卡漢班托塔及周邊地區的貧苦眼疾患者進行無償手術。年內，本集團亦主辦了「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的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採用理論課程加調研考察的教學模式，為海外學員提供學習專業知識、提高業務能力的培訓，同時亦不斷促進「一帶一路」各國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預計2017年出現的強勁增長將延續。有利的全球金融環境和強勁的市場情緒有助於保持需求，特別是投資快速增長，這將對有大量出口的經濟體的增長帶來顯著影響。預計美國的稅收改革和相關財政刺激措施會暫時提高美國的增長率，並對美國的貿易夥伴特別是加拿大和墨西哥此期間的需求帶來積極的溢出效應。IMF預計2018年全球經濟增長3.9%。增幅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其中發達經濟體增長2.3%，較2017年增速持平；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9%，較2017年增長0.2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4.6%，較2017年下降0.1個百分點。IMF同時指出，風險在中

期內仍然偏於下行。增長面臨的一個顯著威脅是全球融資條件從目前寬鬆狀態收緊，無論是在近期還是之後均將如此。就下行風險而言，美國投資對稅收政策變化的反應較基準設想溫和，並對美國主要貿易夥伴強勁的外部需求帶來連帶反應。如果金融環境仍然寬鬆，潛在的金融脆弱性將累積，部分國家對外失衡擴大，可能導致內向型政策的壓力增加，加上非經濟因素如政治上的不確定性等，有可能會帶來明顯的下行風險。

中國經濟預計有望保持穩定增長。按照IMF的預測，2018年中國經濟增長預計為6.6%，較2017年下降0.2個百分點。中國經濟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供給側改革的深化、「一帶一路」、國際產能合作等戰略實施將繼續推進，有望對經貿增長產生積極作用。

受全球經貿持續復蘇帶動，航運業需求回升，美國減稅政策將促進集運出口需求，乾散貨運輸供給側充分收縮，行業持續改善。港口行業將受益於航運業的整體復蘇。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2018年本集團將以「提升核心能力、堅持質效並舉、把握時代機遇、邁向世界一流」為重點工作方向，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為抓手，推進地域均衡發展、業務均衡發展、階段均衡發展，不斷深化、優化、細化、強化本集團的戰略，致力於向「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母港建設方面，大力推進深西母港配套設施建設。重點推動銅鼓航道疏浚拓寬工程，積極爭取聯盟航線，特別是超大型船舶掛靠深圳西部港區，同步完成西部港區公共航道及相關水域的航道疏浚、拓寬工程。加強全自動化智能港口的建設，重點項目包括「E-port」二期、三期、「EDI」平台系統、呼叫中心、大數據平台和可視化平台等。通過將外部客戶服務與內部智能化自動化碼頭操作銜接起來，配合運用LBS系統、物聯網、大數據等各種技術實現智慧港建設。加快創新項目應用推廣，實施「集裝箱堆場作業安全系統」及「RTG儲能控制」等創新項目。

港口整合方面，本集團持續關注並把握供給側改革、地方港口重組等契機，發揮世界一流港口服務商的品牌與資源優勢，保持與沿海主要港口集團的各項合作，積極發揮國內港口整合中的積極作用，增強國內港口網絡與資源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在國內外港口市場的影響力。

海外拓展方面，以項目為導向與切入點，建立和完善東非、西非、南亞區域市場數據庫。沿著「東西路線、南北路線、一帶一路沿線」開展海外佈局研究，不斷優化海外項目的拓展策略和實施路線，完善業務支持保障體系。從單一的港口裝卸主業向綜合開發業務轉型，推動「前港—中區—後城」的發展模式，整合資源，搶抓機遇，參與推動以港口為核心的區域綜合開發建設，區港聯動，加強港口綜合服務能力，推動全球化市場開發。

創新發展方面，推動全自動化碼頭項目建設，在核心業務技術領域，達到行業領先。堅持主業為靈魂，有針對性地拓展跨界產業，推動綜合港口生態圈逐步落地。推動工藝技術創新，繼續跟進「RTG遠控」、數字化港口等技術創新項目，同時繼續探討在創新方面更加廣闊的合作空間。

2018年，全球經貿增長雖然仍有金融脆弱性累積、內向型政策壓力及政治上不確定性等潛在的不利影響，但穩定增長仍有較大機會發生，港航市場有望延續復蘇態勢。本集團在港口業務不斷變化的機遇與挑戰中，將認清形勢、穩中求進，按照戰略指引調整經營策略開展各項工作，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不斷提升盈利能力，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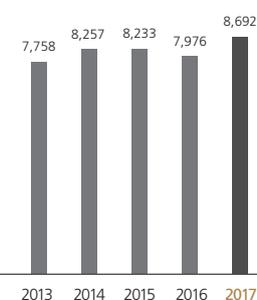
五年財務匯總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5年 港幣百萬元	2014年 港幣百萬元	2013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8,692	7,976	8,233	8,257	7,758
除稅前溢利	7,445	6,683	6,315	6,169	5,781
年內溢利	6,701	6,206	5,525	5,018	4,939
非控制性權益	673	712	717	492	7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6,028	5,494	4,808	4,526	4,21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18,899	97,100	90,063	88,551	83,389
淨流動(負債)/資產	(2,477)	(3,131)	7,498	3,520	1,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422	93,969	97,561	92,071	84,439
非流動負債	26,781	20,231	20,912	16,925	28,013
非控制性權益	16,194	7,830	7,821	7,716	7,827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73,447	65,908	68,828	67,430	48,599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83.90	175.58	155.07	159.41	166.89
— 攤薄(港仙)	183.90	175.58	154.91	159.28	166.59
每股股息(港仙)	216.00	87.00	77.00	77.00	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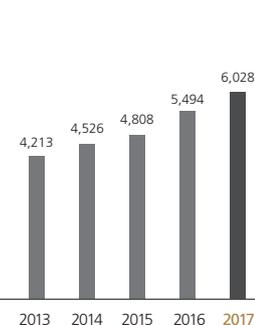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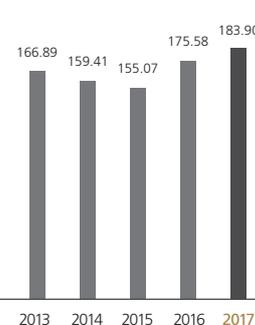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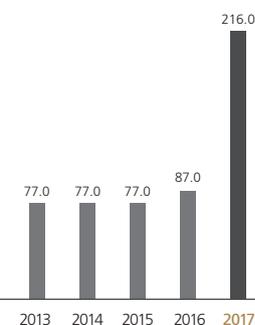
每股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時任董事會主席李曉鵬先生因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副主席胡建華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李曉鵬(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 辭任)	男	中國	58	3.3
付剛峰(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 獲委任為主席)	男	中國	51	不適用
胡建華(副主席)	男	中國	55	10.6
王宏	男	中國	55	12.6
華立(於2017年 10月12日辭任)	男	中國	46	0.8
粟健(於2017年 10月12日獲委任)	男	中國	45	0.2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男	中國	52	2.6
王志賢	男	中國	52	1.8
鄭少平	男	中國	54	5.9
時偉	女	中國	5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2	25.6
李業華	男	中國	75	16.5
李國謙	男	中國	62	13.3
李家暉	男	中國	62	10.6
龐述英	男	中國	75	7.5

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10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7年在其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曉鵬	9/10	90%
付剛峰***	不適用	不適用
胡建華	10/10	100%
王宏	9/10	90%
華立**	不適用	不適用
粟健*	不適用	不適用
白景濤	10/10	100%
王志賢	5/10	50%
鄭少平	9/10	90%
時偉	4/10	40%
吉盈熙	10/10	100%
李業華	10/10	100%
李國謙	10/10	100%
李家暉	10/10	100%
龐述英	10/10	100%

* 於2017年10月12日，粟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年內並無召開任何董事會會議。

** 由於健康問題，華立先生並未能於2017年度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 由於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付先生並未能於2017年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亦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李曉鵬	A,B,C**
付剛峰	***
胡建華	A,B,C
王宏	A,B,C
華立	*
粟健	A,B,C
白景濤	A,B,C
王志賢	A,B,C
鄭少平	A,B,C
時偉	A,B,C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國謙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 於2017年10月12日，華立先生辭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於2018年1月11日，李曉鵬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於2018年3月20日，付剛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白景濤先生。另外，時任董事會主席為李曉鵬先生，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17年10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粟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18年3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付剛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委任粟健先生及付剛峰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李家暉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於2017年10月12日提出建議委任栗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付剛峰先生及栗健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白景濤	0/1	0%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李國謙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83至85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97至10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董事會上呈覽供董事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17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國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17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17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16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13.3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3.8
總計	17.1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登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投資發展部及海外業務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行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及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

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戰略與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信息與工程技術部、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信息與工程技術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內控與審計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內控與審計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內控與審計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副總法律顧問兼董事會及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陸文娟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10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17年6月2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各董事於2017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於2017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李曉鵬	0/2
付剛峰 *3	不適用
胡建華	2/2
王宏	0/2
華立 *1	不適用
粟健 *2	不適用
白景濤	2/2
王志賢	0/2
鄭少平	2/2
時偉	2/2
吉盈熙	0/2
李業華	2/2
李國謙	2/2
李家暉	2/2
龐述英	2/2

*1 華立先生因健康問題並未能於2017年度出席上述股東大會會議。

*2 粟健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年內並無舉行任何股東大會。

*3 由於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才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付先生並未能於2017年出席上述所舉行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 168 至 200 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8 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587 8811

本公司之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8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我們

企業概況

本集團以其悠久的歷史傳承和遠見卓識，在中國和全球港口業中地位顯赫。我們是中國最早及最負盛名的航運公司－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CMG 集團**」）的旗艦公司。CMG 集團的港口及物流業務早在十九世紀就已遍佈中國。本集團現已成為中國最大、世界領先的港口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網絡群，所投資或投資並擁有管理權的碼頭遍及香港、深圳、寧波、上海、青島、天津、大連、廈門、湛江及汕頭等集裝箱樞紐港，並成功佈局南亞、非洲、歐洲及地中海等地的港口。於2017年年底，本集團共投資參股的港口

百年企業



32個、集裝箱泊位逾190個，集裝箱吞吐量首次超過一億TEU，年度共完成1.03億TEU。本集團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操作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質量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策略、海外策略和創新策略三大措施，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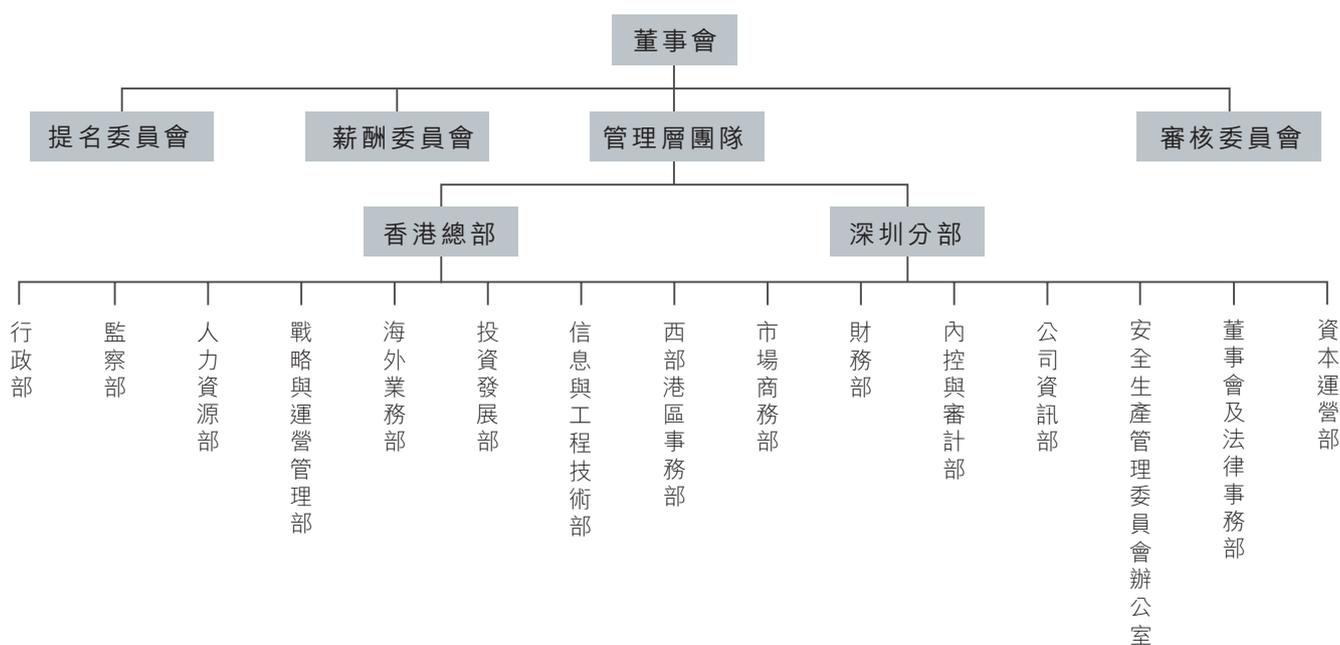
發業務收益、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社會貢獻、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

本集團根據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條例要求編製本報告，並涵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公司管治

管治架構

本集團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結合自身生產經營實際，建立了規範、透明，公開、高效的公司治理結構和企業管治規則，明確了決策、執行、監督等方面的職責權限，形成了高效的職責分工和制衡機制，以專業化、規範化和透明化實現集團整體的健康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付剛峰 (主席)



胡建華 (副主席)



王宏



栗健



白景濤



王志賢



鄭少平



時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李業華



李國謙



李家暉



龐述英

責任管理

有效的社會責任管理是企業實現基業長青的重要保障。本集團以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為核心、配合相關規章制度持續加強責任管理，推動社會責任深度融入職能部門與業務流程，負責任地對待股東、政府、客戶、員工、合作夥伴等各利益相關方，同時積極參與國家倡議的社會環保責任活動及國際上對發展中國家的救助捐贈促進企業與社會共同可持續發展。

責任文化

本集團的責任文化源於招商局百年實踐積澱而成，既有著深厚的歷史結晶，又有著鮮明的時代特色，它是貫穿於招商局百年發展史的紐帶、動力和血脈。

責任推進

本集團結合新時期發展戰略制定規劃，規範化、制度化、系統化和常態化推進社會責任工作。



企業使命

天涯若比鄰

WE CONNECT THE WORLD

企業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

To be a world's leading comprehensive port service provider

核心價值觀

勵新自強 融合共贏

行為指南

三項原則

唯誠唯穩服務至上

齊心協力高效執行

知行合一說到做到

八項注意

在崗在位在狀態

盡職盡責有擔當

善學善做善進取

求新求變勇超越

遵規遵矩重實效

自重自律風節高

群策群力謀發展

同心同德圖自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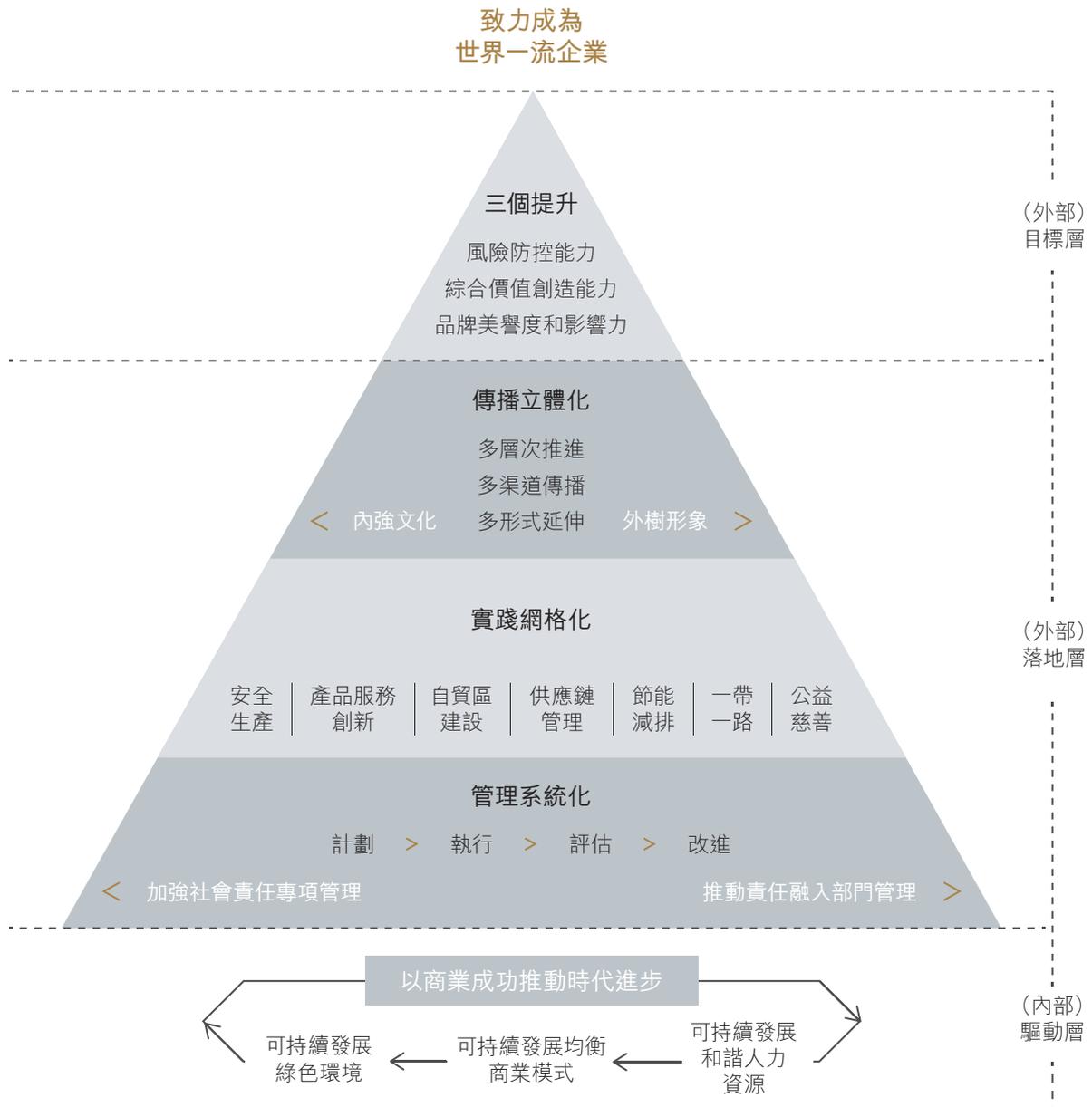
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本集團建立了管理層深度參與、專業部門橫向協同、各層級縱向貫通的社會責任工作網絡，推動社會責任管理要求深入至各職能部門，為系統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奠定基礎。

社會責任推進模式

本集團的「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整體由「驅動層」、「落地層」、「目標層」三個層面構成：內部為

「驅動層」，呈現了本集團推進社會責任工作的內在驅動力，即以「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使命為內核，以三個發展與三個可持續為總體要求；外部下層為「落地層」，即通過管理、實踐與傳播三條路徑推動社會責任融入職能管理與業務流程，實現社會責任的有效落地；外部上層為「目標層」，即通過提升風險防控能力、綜合價值創造能力、品牌美譽度和影響力，實現本集團「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最終目標。



本集團「使命驅動型」社會責任推進模式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注重與利益相關方建立常態溝通機制，通過多渠道、多形式的溝通活動，瞭解不同利益相關方的要求、期望及建議，並以此作為制定可持續發展戰略和行動計劃、開展責任實踐、對外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

利益相關方	溝通渠道和方式	對本集團的期望	本集團回應措施
 股東與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工作會議 交流訪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財務信息披露 強化風險管控 創造經濟價值 國有資產保值增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善公司治理與投資者關係管理 保持業務和盈利能力增長、不斷提升行業地位 提高運營透明度
 政府與監管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常匯報溝通 會議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合規經營、依法納稅 支持地方發展 保護當地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落實監督政策，依法納稅 利用專業優勢主動承擔社會責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信息披露 熱線與活動 客戶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高性價比服務產品 提升服務水平 可靠隱私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全方位質量管控 注意客戶信息保護 順應「互聯網+」發展趨勢，創新服務方式與服務內容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項目合作 工作會議 日常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明、誠信合作 相互支持，共贏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造責任供應鏈 通力合作，實現共贏局面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會議 常態化培訓 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障基本權益 暢通職業發展通道 平衡工作與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學習和成長機會 創建良好的工作環境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信息披露 論壇與交流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減少經營活動的環境影響 帶動行業提升綠色發展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綠色運營 加強綠色生態領域合作 推動綠色產業發展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益活動 志願服務 信息公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區價值 支持社會公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進專業公益和戰略公益，積極參與定點幫扶、災後重建 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活動

均衡發展 共創股東價值

歸屬本公司
權益持有者溢利

60.28

港幣億元

股東權益回報率

8.7%

總資產

1,319.51

港幣億元



強化管控創新驅動 產業生態圈建設

圍繞建設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本集團強化管控，以誠信、穩健、高效、透明的運營務實可持續發展根基；以「穩中求變、變中求新、新中求進」為基調加快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充分發揮資本優勢、品牌優勢、管理優勢、區位優勢，實現新跨越。

提升風險管控能力

本集團堅持穩中求進，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扎實推進「規範招商、法治招商、廉潔招商」建設，自覺接受各利益相關方監督。優化風控工作制度體系並擴大評價範圍，加大對內外部風險的識別、評估、跟蹤、報告、化解和防範的日常管控力度，基本覆蓋經營過程中的所有關鍵環節，實現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日常化和全面化。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重大風險事件及重大財產損失事件。

風險管理及應對系統

組織架構

縱向 風險 管控	風險決策層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管控層 (包含下屬公司)	業務職能部門	職能管理部門 及風控組織機構	審計、監察職能部門
		第一道防線 體系實施與維護	第二道防線 統籌、組織協調和管理	第三道防線 獨立監督、評價與審計
	橫向風險管控			

重大經營決策
法律審核率

100%

商務合同法律
審核率

100%

規章制度法律
審核率

100%

運作機制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體系		
風險識別	>	風險評估
根據宏觀環境及經營分析、年度內控評價、專項審計、內部監察、風險預警等，梳理年度核心風險清單		基於風險評估問卷、高管訪談分析、重大出險事項分析、風險偏好與容忍度評估等，獲得年度風險評估結果
		風險應對、跟蹤及評價
		持續完善重大風險應對策略，包括應對方案制定、執行、跟蹤監控、評估、整改等

管理工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營分析及專題會議 專項審計及檢查報告 風險預警指標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問卷及評估模型 高管專項訪談 風險預警指標模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應對現狀統計表 內控缺陷整改跟蹤表 專項調研報告
--	---	--

保障支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隊伍建設 風險管理考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險管理文化宣貫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信息化平台
--	--

反貪污，共倡廉

2017年，本集團認真學習貫徹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實黨的十八屆六中全會、全國國有企業黨的建設工作會議、中央紀委七次全會精神和CMG集團的工作部署，緊緊圍繞公司發展中心工作，履行監督責任，堅持「標本兼治、綜合治理、懲防並舉、注重預防」方針，以強化反腐敗體制創新和制度保障為重點，以嚴明黨的紀律、加強作風建設為保證，全面推進公司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倡廉的各項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以堅持「兩學一做」制度化、常態化

2017年11月20日至11月24日，組織開展了「擁抱新時代，做出新作為」為主題的學習周活動。學習周活動結束後，紀檢監察幹部聯繫實際進行思考，每人撰寫了2000字的心得體會，本集團監察部將心得體會彙編成冊，供大家交流學習，讓黨員幹部學有所思、思有所悟、悟有所行。

二是充分發揮廉潔建設監督工作大協同機制的的作用

本集團各部門根據職能，發揮專業優勢，形成聯動效應，優化監督合力作用。

三是梳理業務廉潔風險點

本集團牽頭針對在履行崗位職責、行使權力中面臨的以及潛在的廉潔從業風險進行識別、評估，並結合行業特點，緊盯關鍵流程、關鍵崗位，和權力運行的重點崗位，採取針對性防控措施，提高廉潔風險防控能力。

四是簽訂廉潔合同和個人廉潔自律承諾書

本集團自2016年起實行簽訂工程建設、設備採購、生產外包等業務合同的同時，簽訂廉潔合同和個人廉潔自律承諾書，2017年12月，為進一步規範並推動商業合同合規示範，制訂《合規及廉潔交易承諾函》（雙語版）及《合規協議》。

五是加強自身廉潔宣傳

通過開展形式多樣的廉潔文化教育活動，進一步加強紀檢監察幹部隊伍建設，提升監督執紀問責能力。如參加各類業務培訓，集體學習研討、整理學習手冊和《思想建設》等，加強廉潔文化教育。2017年8月28日，本集團組織紀檢監察幹部進行工作作風宣誓活動。

六是將廉潔建設納入KPI考核

本集團與旗下公司簽訂廉潔建設KPI，並制定了廉政建設指引共22條。於年終根據KPI指標對旗下公司進行現場考核。



2017年8月28日，召開反腐倡廉工作會議

推進提質增效

隨著本集團規模日益壯大，提升內涵式發展能力是建設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的內在要求。我們牢牢把握「質」與「效」的平衡，持續挖潛增效，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全面提升集團管控效率，鞏固立足市場的核心競爭力。

深化「3S」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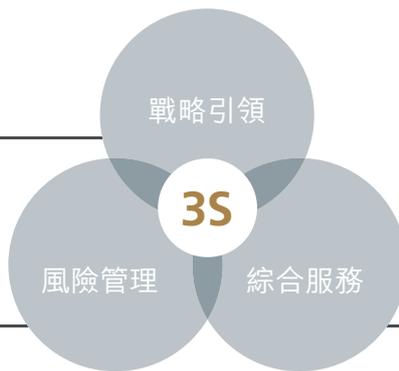
本集團重新審視集團管控模式，著力打造「權威總部」、「價值總部」及「創新總部」，在戰略引領、綜合服務、風險管控等方面充分發揮總部管控職能，提出16條「3S」管理具體優化措施，制定下發22項管控優化項目，進一步提升對不同類型業務板塊的差異化管理和機制創造能力，提升集團發展質量。

提升成本管控水平

本集團結合自身實際，開展成本費用動態監測預警，並根據各板塊實際業務特點差異化管控，推動各板塊提升成本費用管理水平。

以本集團戰略指導和引領下屬公司的發展目標、方向和路徑

突出建立預警防範機制，保障本集團戰略有效健康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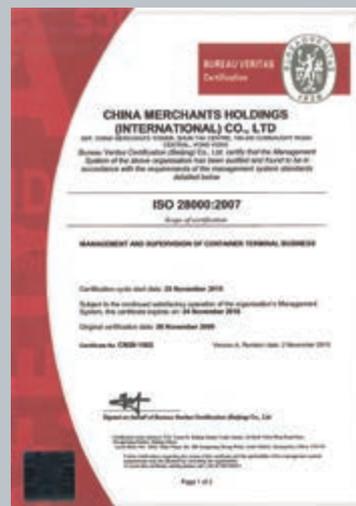


本集團為下屬企業提供綜合服務，建立完善配置資源，人才以及與戰略發展目標相適應的機制體制，確保戰略落地和產業發展到位

管理體系認證



環境管理體系 ISO14000



供應鏈安全管理體系 ISO28000

強化管理信息化

圍繞以信息化支撐本集團戰略引領的方向，本集團建立健全的信息化管理制度，積極推進數據標準化管理體系和主數據平台建設，完成雲平台、虛擬網項目經營分析系統、EAS財務管理系統升級、移動辦公2.0系統等信息化項目，不斷縮短管控半徑，提高集團工作效率和服務水平。

提高產業核心競爭力

本集團以「提升能力、提質增效、勵新自強、融合共贏」的工作思路，把握政策機遇，以「港口生態圈」建設為抓手，堅持做大做強港口主業，加快綜合服務轉型步伐，務求在母港建設、港口整合、海外佈局、創新發展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努力向建設「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

優質產品

根據行業特點和客戶需求，本集團推動下屬公司建立健全客戶優質服務機制，持續開展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工作，用心打造優質精品，不斷提高客戶滿意度和認可度。

本集團自2008年起正式開展ISO標準外審工作，由於當時在碼頭的偷渡情況比較嚴重，以及危險品處理程序備受關注，為規避上述風險，本集團決定藉由第

三方專家改善及預防情況發生。另一方面，船公司要求碼頭具備相應的預防措施及合格標準證明，確保碼頭的安全性和合規性，以避免造成船公司自身利益損失。鑒於上述市場環境需要，於2008年正式起動ISO項目，選用了國際知名的標準評估公司Bureauveritas作為本集團的ISO外審公司。

綠色管理 綠色運營 綠色生態圈

本集團將綠色基因植入企業發展，在項目全生命週期內貫穿綠色生態開發理念與實踐，通過創新綠色發展模式、加強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優化綠色產業佈局、豐富綠色人文內涵等，持續追求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同時，攜手社會各界共建綠色責任鏈、共築綠色生態圈，凝聚多方力量創新環境可持續發展解決方案，為生態文明建設貢獻綠色力量。

綠色管理

本集團通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將環境責任融入集團經營過程中，持續提升價值鏈成員的環保意識和能力，使環保理念內化於心、外化於行，實現經濟、環境、社會三位一體的可持續發展。

低碳增長 共贏綠色未來

二氧化碳排放量

10.7

萬噸

萬元營業收入
綜合能耗（可比價）

0.0864

噸標煤／人民幣萬元

節能減排技術
改造費用逾

13,702

人民幣萬元



推進節能減排

能源高效利用不僅有助於緩解國家能源短缺壓力，更有助於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本集團積極進行管理節能和節能技術改造，推動高效低碳能源應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

本集團鼓勵下屬公司積極開展管理節能，通過專項管理、創新運營模式、融入日常工作等，減少能源使用，降低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排放。



強化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積極加強環境管理技術與組織能力，開發適用於整個集團的節能減排信息系統，持續完善組織體系，建立從總部到各級企業多層級的節能減排組織體系，形成自上而下、分級負責的管控模式，提升本集團環境管理水平。

本集團環境管理組織體系

總部引領	負責各子公司節能減排協調、監督管理。
二級單位組織	負責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和監督工作並向本集團匯報年度節能減排舉措和成效。
業務主體公司實施	負責建立節能減排工作制度體系，將節能減排工作作為一項常規、例行的工作進行管控。

節能減排和環境管理體系

目標 全球領先的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企業

策略	節能減排規劃	節能減排技術指標	節能減排統計監測體系
組織體系	<p>管理層</p> <p>本集團總部制定環境保護理念、規劃體系、評價方法與標準。</p>	<p>組織層</p> <p>以二級公司為實施管控重點，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或組織機構，制定節能減排計劃，並納入日常經營管控機制。</p>	<p>執行層</p> <p>各級企業配備節能減排管理人員，開展節能減排工作的執行、統計、分析和監督檢查。</p>
保障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績效與年度考核掛鉤，逐步建立健全考核獎懲體系 建立完善節能減排監測體系和信息報送制度 		

綠色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積極推動供應商履行環保責任，將可持續發展要求融入到本集團及其下屬企業採購全流程中，包括供應商認證、產品選擇、績效管理、採購履行、供應商退出等，推動供應商持續改善履責行為，並逐級向下游供應商傳遞環保要求。

綠色運營

本集團將綠色發展理念與實踐融入生產運營全過程，通過綠色發展模式的複製推廣、綠色技術的持續創新，提升低碳領域的競爭力和影響力，並以此為支點拓展業務空間、撬動新的增長點，為低碳高效發展積蓄力量。

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

本集團積極採用高效率能源，研發和應用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淘汰耗能高、落後的產品和工藝，降低因技術及產品落後造成的能耗損失。「油改電」和「船舶岸基供電」等成功案例在旗下碼頭推廣延伸，將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面不繼擴大，致力於環境、社會、企業和諧發展，體現了企業發展綠色航運的社會責任。

推動能源結構優化

本集團通過工藝流程優化、能源消費結構改善等途徑，逐步淘汰高耗能的工藝、設備和運作模式，以清潔低碳的電力替代燃油驅動，逐漸擺脫交通運輸服務對化石能源的過度依賴，促使交通工具和運輸設施的生產、使用與維護實現「低碳化」轉型。

綠色低碳項目

RTG 遠程控制項目(三期)

通過在港區內場橋駕駛室應用遠程控制系統，對RTG（輪胎式集裝箱起重機）及其通訊線路進行改造，建設中控監控大屏幕和遠程操作控制台，實現漏波電纜通訊網絡覆蓋。通過遠程控制系統，可以充分利用司機人力資源，減少人工成本，改變人機一對一配置而為一對多配置；同時因RTG「油改電」的實施，RTG轉場耗油約佔總耗油的50%，通過RTG遠程控制系統，可以採用多配置RTG的方式減少RTG轉場次數，降低油耗。

RTG 發動機大改小

自場橋「油改電」後，場橋原自帶大功率柴油發電機組主要用於場橋過街、轉場的動力需要。機組有效利用率較低（約25%左右），柴油發電機組存較大冗餘、無功消耗大、燃油費用高、廢氣污染嚴重、機組維護成本高。為進一步降低工程部設備維修成本以及燃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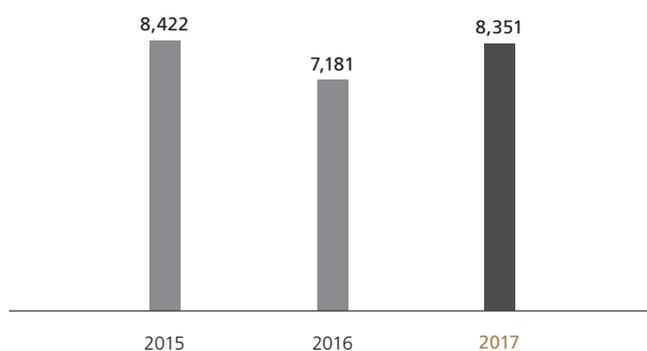
能耗，工程技術人員通過前期調查研究，採取小功率柴油發電機組替代舊大功率柴油機組(大改小)技術改造。在滿足場橋過街、轉場、額定負載低速應急起升能力的前提下，將場橋現有舊的大功率柴油機組置換成新的小功率柴油發電機組。

船舶岸基供電

船舶岸電供電是指船舶靠港期間，停止使用船舶上的發電機，而改用陸地電源供電。擬在現有泊位建設船舶岸電供電設施，為船舶靠港期間提供岸電供電，停止使用船舶上的發電機。碼頭的岸電是通過船舶上備用岸電箱和連接電纜對船上的電氣設備供電。碼頭提供岸電的功率為靠港船舶上單台發電機的額定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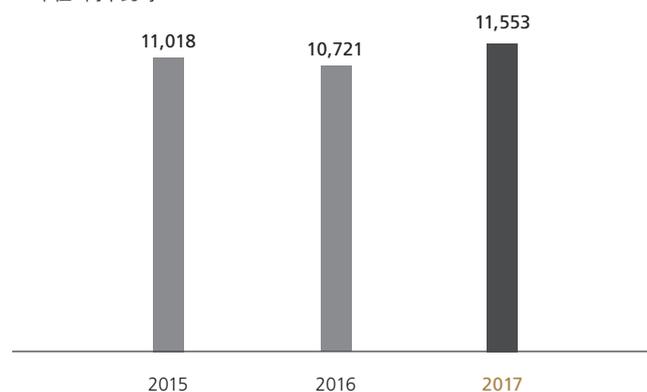
柴油使用量 (不含外包)

單位：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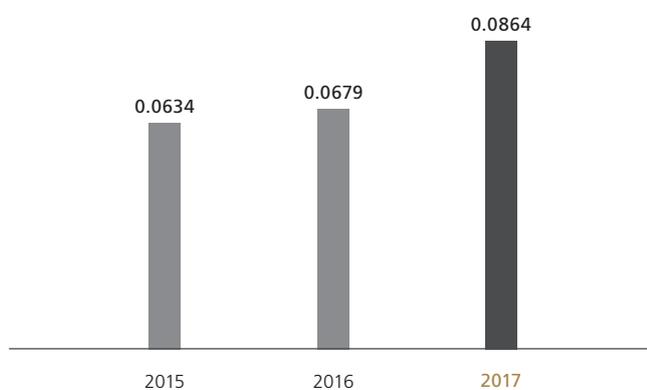
電力使用量

單位：萬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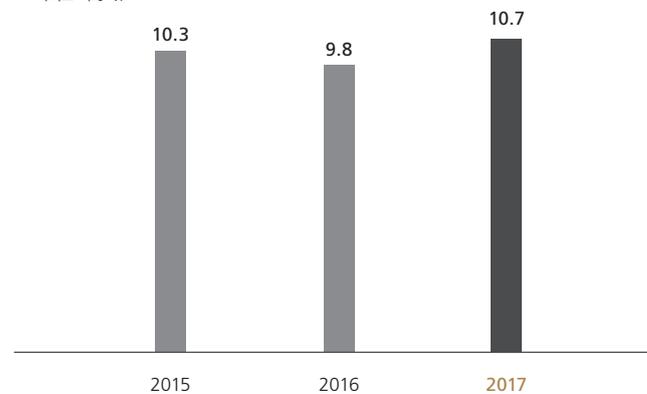
人民幣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 (可比價) 註1

單位：噸標煤/萬元人民幣



二氧化碳排放量 註1

單位：萬噸



註1：人民幣萬元增加值綜合能耗是指統計報告期內企業綜合能源(如：電、氣及油等)消費量與用能單位總產值的比值(綜合能源消費總量(萬噸標準煤)/增加值(萬元人民幣))。另外，水資源對於本集團並不是重要能源消費單位及量度指標之一，如使用於辦公室清潔、衛生設備及飲用食水的用途。

保證能滿足船舶各種電氣設備的用電需求。

OCR岸邊箱號自動識別項目

OCR岸邊箱號自動識別項目是基於OCR自動識別系統，結合CCT碼頭實際應用，設計的在集裝箱吊裝作業時完成集裝箱號碼識別的方案。該方案使用特有的安裝方法將高清相機安裝在吊櫃伸展臂下方，通過高敏雷達探測吊櫃與集裝箱垂直距離，通過間距值抓拍位於集裝箱箱頂兩端圖像。通過網絡將採集圖像發至後台系統識別出集裝箱號碼，可識別20尺、雙20尺、40尺、45尺等集裝箱，通過2.4G無線網絡，實現岸邊理貨遠程多點作業(一人同時監控/操作多條作業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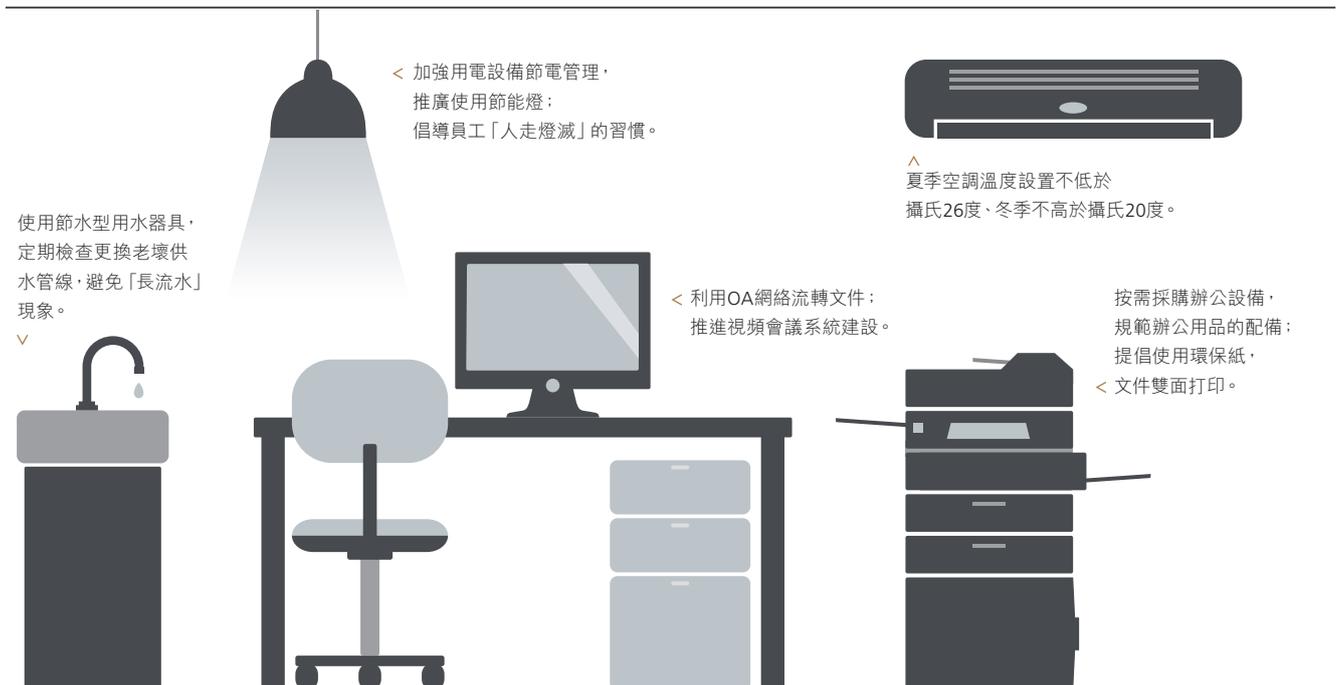
軌道吊自動化改造

軌道吊自動化包含在堆場及堆場水平運輸設備上自動取箱、自動落箱和位置轉移等操作，在集卡作業的著箱過程，採用人工遠程輔助模式。在全自動化作業模式下，保證操作人員在發現集裝箱、吊具以及周圍其它異常情況時隨時獲得設備控制權的能力。

集裝箱智能選位系統

建立船舶作業輔助系統，裝船時減少場地倒箱，避免懸空箱的產生，提高作業效率，緩解員工作業強度。

綠色辦公示意圖



減少污染物排放

本集團盡可能避免企業運營過程中廢物排放引起的生態污染，從項目規劃設計到運營服務過程中，始終踐行綠色環保理念，嚴格執行相關法律法規，降低生產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全年無環境污染事故發生。

含油污水「零」排放

為避免碼頭區含油污水和初期含油雨水造成水體污染，本集團創新性在機修清洗區域內設置專業的「隔油+生化+過濾」廢水處理設施，不僅保證高效處理日常清洗產生的含油污水，同時兼顧初期含油雨水的收集和隔離處理。設施運行以來，含油污水和含油初期雨水均經過廢水處理站的隔油調節池處理，監測合格後再排放到市政污水處理廠，排放口水樣檢測均符合廣東省排放標準，實現含油污水「零」排放，有效保護水資源。

減少廢棄物污染

在港區實行嚴格的廢棄物分類制度，危險廢棄物均按六聯單的歸類做到品名、數量出入一致，委託具有資質的專業環保公司穩妥處理，一般廢棄物統一按要求合理合規處置。

綠色辦公

本集團將節能減排理念充分融入日常辦公，鼓勵員工從身邊的小事做起，節約每一度電、每一滴水、每一張紙、每一件辦公用品。

遵守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恪守多項國家環保法律及規例，確保廢棄得到妥善處理處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發現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之違規事件。

SCT開展社區公益攝影培訓及環保宣傳志願者系列活動

為向社區宣傳「愛護環境、愛我家園」的新理念，倡導更多的社區居民近距離感受環保、認識環保、參與環保，共建綠色家園，在招商局創立145周年之際，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主辦的「愛我家園、認識環保」攝影培訓及環保宣傳志願者系列活動於2017年11月6日至11月24日開展；並由SCT義工隊、SCT團委及五灣社區攜手全程參與。

首期社區親子培訓攝影培訓活動中，社區居民積極踴躍，熱情高漲，共計60餘人次參訓。志願者們都全心投入，展現招商志願者無私奉獻的服務精神，為本次活動保駕護航，提供充足有效的支援服務，保證活動有序進行。培訓休息間隙，居民朋友們還參與了微信掃碼環保知識競賽，通過答題的方式，提升對環保的認識，力爭做到人人參與環保，熱心環保。社區居民對本次活動的舉辦表示熱烈歡迎，希望以後可以舉辦更多類似環保活動，展現「愛我家園」意識，提升「認識環保」的台階。



寧波大榭開展「剷除雜草、美化家園」主題活動

五月是勞作的季節。寧波大榭招商局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寧波大榭」）崇尚「自己動手、豐衣足食」的美德傳承，月內組織開展「剷除雜草、美化家園」的主題活動，各員工紛紛積極響應，將近100多人次參加了活動。



SCT 榮獲 2017 港口碼頭創新大獎

2018年1月11日，「首屆大灣區港航物流發展論壇」暨第十四屆中國貨運業大獎•創新獎頒獎活動在廣州舉行。SCT憑藉在業務發展和創新能力方面表現突出，在技術研發、行業標準制定方面具有重要話語權；具有創新性及可持續性的商業模式和服務能力；具備強烈的品牌意識，重視企業品牌塑造與推廣，被大會授予「2017港口碼頭創新大獎」。



以人為本 共促員工成長

安全生產投入

7,118

人民幣萬元

總部員工
培訓覆蓋率

100%

女性高管人員
所佔比例

19%



共铸蓝色梦想

第三屆 2017

招商局港口

CMPo
共铸蓝色
CONNECT

CMPo
共铸蓝色
WE CONNECT

CMPo
共铸蓝色

員工權益 員工發展 員工關愛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始終秉承「以人為本」的文化，集團的發展依賴員工、為了員工，與員工共同發展，共享成功。建有完善的員工權益保護系統和機制，保護員工的工作權利、健康和 safety。公司提供必要和充足的健康和 safety 保障基礎和資源，並持續改進和完善。

員工權益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建立統一規範的勞動用工管理制度，尊重和保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嚴格遵守國家、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平等僱傭與多元文化

本集團秉持公平、公開的平等僱傭原則，在全球招攬優秀英才加入公司，同時海外推動本土化，不因員工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膚色不同而區別對待，倡導員工相互理解和尊重，創造包容開放的工作環境，實現多元文化和諧共存。

薪酬福利

本集團薪酬福利體系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及可持續發展的原則，關注內部公平性、績效相關性和市場競爭力等因素，通過建立寬帶薪酬體系，實現員工收入與公司業績、個人績效掛鉤，探索多元化的薪酬激勵機制，以及對標市場數據以驗證付薪水平的合理性等多種方式，努力為員工提供立體化薪酬政策和全方位福利保障，增進員工的使命感、成就感和歸屬感。

本集團在崗職工數

25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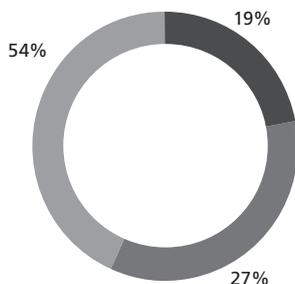
勞動合同簽訂率

100%

社會保險覆蓋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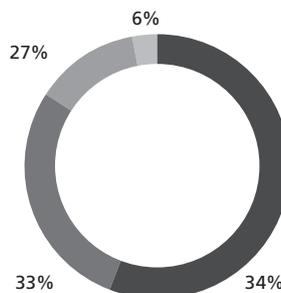
100%

人才資源類型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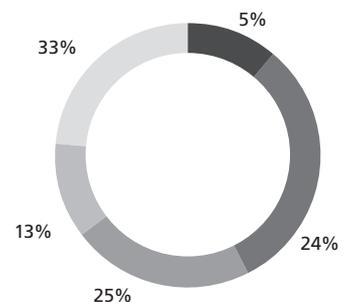
■ 經營管理人才
■ 專業技術人才
■ 技能人才

員工年齡結構



■ 35歲及以下
■ 36-45歲
■ 46-54歲
■ 55歲及以上

員工學歷結構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專科
■ 中專
■ 高中及以下

全方位福利體系

本集團努力打造全方位福利保障體系，給予員工貼心的關愛與關懷，建立良好的僱主品牌形象。包括：法定社會福利保障、員工意外傷害保險、帶薪年假制度、合規津貼補貼、定期健康體檢、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計劃等。

民主管理

本集團一貫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充分發揮員工的主管能動性。在職工代表大會、工會和其他群眾性組織不斷完善的基礎上，暢通員工與管理層的溝通渠道，充分保障員工的知情權、參與權和監督權，在公司經營和管理上讓員工發揮更大的作用。

員工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成長和發展，讓員工的發展和企業的發展互為基礎、互相促進。集團為員工的成長和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平台，通過有效的培訓、輔導、考核、激勵等措施，最大程度激發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工作熱情。同時開通多種職業晉升通道，讓各類人才在平台上都有良好的發展空間。

員工培訓

本集團一貫鼓勵支持員工參加公司組織的內部培訓和學習，充分發揮本集團的港口網絡和多類型平台資源，並聯合外部專業培訓機構、知名高等學府、業界

專家學者，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培訓和教練，促使員工在培訓中不斷補充更新知識，掌握新技能技巧，提升綜合素質，為工作中面臨的各項挑戰儲備和提升能力。

員工關愛

員工是企業的最重要的資源，關愛員工也是承擔社會責任的一部分。本集團關於員工的職業發展，同時也關心員工的生活和家庭。在工作環境、安全保護、福利保障、工作和生活的平衡上不斷改善，提升員工的幸福感。2017年組織了第三屆「招商局港口留守兒童親子夏令營」，同時公司領導對生活困難退休員工專門進行了探視和慰問。

愛在員工之家

2017年，本集團的十間員工之家建設，除順德項目因辦公樓未交付延遲建設，前海灣置業員工之家推遲至2018年竣工驗收之外，其餘八間員工之家已完成建設並通過集團的驗收評審。至此，本集團共建設完成29間員工之家，深受基層員工的歡迎，對宣傳企業文化、增加企業凝聚力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2017年，本集團上市25周年員工之家讀書活動再掀高潮，本集團旗下單位依託員工之家因地制宜的開展了形式各異的讀書交流活動，獲得員工的廣泛參與和深度好評。

平衡工作與生活

本集團注重平衡員工的工作和生活，通過舉辦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幫助員工緩解工作壓力，豐富員工業餘生活，滿足員工精神文化需求，同時為員工提供展示才華和個性的舞台，形成團結友愛、積極向上的良好氛圍，實現快樂工作、健康生活。本集團旗下各地單位也開展了各具特色的公司活動。通過豐富多彩的活動，招商人使命必達、積極進取的精神面貌得以充分展現和提升，招商局大家庭的溫暖情誼得以再次體現和傳播，招商局的優良文化傳統得以再次傳承和發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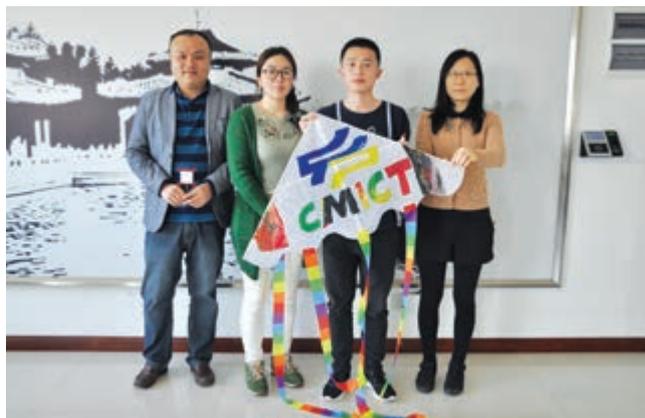
繽紛活力的文體活動

為了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在2017招商局創立145周年及本集團上市25周年之際，本集團及旗下企業開展了一系列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如垂直馬拉松、健步走活動、各類文體競賽活動及趣味活動等，在活動中增強員工集體榮譽感和團隊凝聚力、進一步弘揚企業文化。





慶祝招商局創立145周年全球145公里健行接力終點垂直馬拉松活動



「放飛青春、放飛夢想」春季放風箏活動



本集團上市25周年健步走活動



舉辦乒乓球賽



趣味運動會



羽毛球賽奪冠

關愛困難員工

本集團非常重視解決困難員工的實際生活困難，旗下各下屬公司通過多項捐助和慰問活動為其送去溫暖和關愛、幫助其渡過難關，在2017中秋之際，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白景濤先生專程探望公司行政部退休重病員工練超英女士。



關懷基層員工

員工是公司最大的財富，本集團一直關心員工，特別是前線的基層員工。在炎熱的夏季，旗下各下屬公司分別開展為一線員工送涼茶活動，為前線員工送去夏日的清涼。



安全與健康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管理工作，以「樹立綜合安全觀，打造平安招商」為指導，以「五適」安全生產管控辦法為抓手，運用科技信息化的手段，不斷完善安全生產管理體系，落實安全生產各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

安全管理

本集團按照「以人為本、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管理原則，結合總部職能定位，構建安全生產組織架構，規範安全生產制度，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

安全生產組織架構

設立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安委會」），負責本集團安全管理工作的領導和管理。安委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管理層、總部有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單位負責人。在安委會的統一領導下，各單位成立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單位及所屬單位的安全生產管理工作。安委會下設辦公室，負責安委會責任範圍內的具體日常工作。

安全生產管理制度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央企業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招商局集團安全生產管理規定》，制定了《招商局港口安全生產管理規定》。該規定為本集團加強安全生產管理、明確安全生產管理責任、規範安全生產行為、提高企業全員的安全防範和監督意識、深化外包業務安全延伸管理、預防和控制生產安全事故的發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參加
安全培訓

175,094

人次

糾正違章

1,227

超過人次

本集團安全生產管理組織體系

本集團安委會 由本公司管理層，總部有關職能部門負責人和下屬單位負責人組成，新增二級公司安管部門負責人	> 安委辦 負責本集團安委會專職責任範圍內的日常工作，增設專職副主任	> 各單位安委會 負責本單位及所屬單位安全生產管理工作
	> 安全監督管理處 隸屬本集團戰略發展部，負責對本集團安全生產進行專業指導、服務、檢查和監督	

安全運營

本集團以法律、法規、標準為導向，以落實一線安全管理措施為切入點，全方位推動安全生產向縱深發展，保障安全生產形勢持續穩定。2017年，本集團內部無發生責任生產安全死亡事故。

開展安全生產培訓和專項檢查

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生產」的理念，組織開展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培訓、危化品儲運安全管理培訓等內容豐富的各類安全培訓，營造了「關愛生命，關注安全」的良好安全生產文化氛圍。堅持問題導向，結合各單位實際，有針對性的在本集團範圍內開展安全生產隱患

排查治理、安全生產「回頭看」、應急演練等專項行動，整治安全隱患，鞏固治理成果，提升應急處理效率，有效防範和堅決遏制重特大事故發生。

強化職業衛生監管

以保護員工生命健康安全為根本出發點，以守法依規落實各項防控措施為基本要求，不斷夯實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建立職業病防治制度，嚴把職業病防治關口。組織接觸職業病危害的一線員工開展職業健康體檢，建立職業健康監護檔案，保障全體員工的職業健康。

加強外包商安全管理

加大對外包商安全管理的滲入力度，將安全管理覆蓋外包商生產活動的全過程。通過加大安全考核權重、開展外包商安全培訓等方式強化對外包商安全管理相關活動的管控，推動外包商安全意識提升。

2017年無收到有關職業病投訴。

案例探索「五適」管控之路

本集團旗下SCT、寧波大榭、東莞深赤灣港務有限公司三家企業分別參與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的安全生產風險管理、安全生產信用管理的試點工作。現已對開展試點的工作情況進行了全面的總結，將工作推進情況、存在的難點和困難等進行了反饋，充分發揮了試點的引導和示範作用，為交通運輸部下一步推行起到了很好的借鑒作用。



2017年10月10日，白景濤先生帶隊檢查SCT



寧波大榭組織觸電事故應急安全演練



召開年度安全工作會議



召開年度安全工作會議

促進地區發展 熱心志願服務 文化傳承與發展

本集團一直深懷歷史使命感和社會責任感，在成長和發展過程中始終不改初心，主動關注社會問題，不斷尋找與社會共同發展的契合點、探索與時代背景相結合的公益模式，利用自身核心優勢開展專業公益、支持地區發展、保育優秀文化，將社會發展需求融入日常經營活動，攜手更多夥伴建設和諧社會、推動社會進步。

促進地區發展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自身專業優勢，參與城市更新、精準扶貧、災區援建等公益活動，促進城鄉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質量提升；積極參加各種社會團體和政治生活，加強與政府和業界的溝通，發揮應有的影響力。

2017年本集團圍繞「共鑄藍色夢想」的公益主題，在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投身社會公益的同時，打造本集團自己的公益品牌。

「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

由本集團承辦，華南營運中心承辦以及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共

同承辦的「第三屆共鑄藍色夢想－關愛留守兒童夏令營」公益活動邀請港口一線員工留守兒童來深與父母團聚，並開展夏令營活動，共50個來深建設者家庭參加了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慈善基金會領導、慈善大使、在深各單位的領導、志願者和50個家庭出席開營儀式。本活動招商局慈善基金會捐贈人民幣44.8萬元，在兩天的活動中，孩子們參觀了招商局歷史博物館、招商局港口大廈以及旗下深圳西部碼頭，並參與了溫馨歡樂的親子觀影及生日派對活動。豐富多彩的活動讓與父母聚少離多的孩子感受到家的溫馨、感受了深圳的熱情和招商人的關愛，活動同樣也受到媒體的廣泛關注，蛇口電視台、蛇口消息報、深圳特區報、深圳商報等進行了專題報道，各大網絡媒體進行了轉載。活動取得了良好的社會效應，持續塑造了本公司回饋社會的良好企業形象。



責任傳承 共建和諧社區



共鑄藍色夢想－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

2017 C Blue 優才計劃由招商局慈善基金會資助，本集團主辦，深圳職業技術學院承辦，於10月16日在深圳啟動，歷時四周。來自「一帶一路」沿線13個國家的28名C Blue 優才計劃學員圓滿完成全部培訓課程，順利結業。這是本集團以「共鑄藍色夢想(C Blue)」為主題的全球範圍內推動價值共享的構思下，在「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廣泛踐行「以商業成功推動時代進步」的企業社會責任項目，目的在於為絲綢之路沿線國家培養更多港航優秀領軍人才。2017 C Blue 優才計劃是本集團第二次面向多國開展高端港口航運培訓課程，此次活動的成功舉辦，進一步提升了招商局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影響，更好地詮釋了本集團「天涯若比鄰」的企業使命，同時也深化了與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的校企合作。通過系統的理論學習和豐富的參觀實踐，學員們收穫滿滿，回到各自國家後定能學以致用，推動港航事業發展，加強「一帶一路」建設，促進各國經濟發展。



公益慈善

2017年，「招商局一帶一路光明行」活動第四站來到斯里蘭卡漢班托塔，作為醫療條件和經濟水平相對落後的地區，「光明行」的到來為漢班托塔及周邊地區的眼疾患者帶來了希望。該活動的持續開展不僅獲得了當地人民對招商局的廣泛認可，也促進了中斯兩國友誼，有利宣傳本集團在斯里蘭卡項目的良好企業形象。



2017年，本集團秉承「幫困扶貧，溫暖同行」的理念，通過「深圳市對口支援新疆工作前方指揮部」向新疆喀什地區捐贈逾人民幣4,000萬元資金以扶助建設喀什綜合保稅區，助推新疆脫貧。



2017年，本集團公益志願者項目開始廣泛開展。本著宣傳環保、服務社區、回饋社會的宗旨，本集團志願者們以自己的實際行動來詮釋了公益、環保的意義。本集團旗下深圳西部港區「走進港口—深圳港綠色環保開放日」活動、SCT走進社區公益攝影培訓展覽及環保宣傳志願者活動、大樹招商走進社區、服務居民的「傳承與開拓」公益活動相繼開展、反響熱烈。



救助自然災害

自然災害發生時，本集團與招商局慈善基金會、公司前方團隊緊密協作，第一時間提供資金、物資，幫助受災地區民眾渡過難關。2017年度為斯里蘭卡洪災地區提供人民幣35萬元的資金捐助，以及安排多批緊急糧食援助的輸送，並為斯里蘭卡漢班托塔災區送去2.5萬美元的愛心捐款，支持當地群眾災後家園重建和漁業恢復。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付剛峰先生

51歲，現為本公司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西安公路學院畢業，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0年5月取得財會專業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在加入本公司之前，付先生曾任蛇口中華會計事務所副所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總會計師室主任及總會計師、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副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彼現亦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並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胡建華先生

55歲，為本公司副主席，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獲港口工程專業學士，隨後取得英國伯明翰大學碩士及澳大利亞國立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彼為獲中國交通部授予之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香港振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副總經濟師兼海外部總經理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豐富的海外工作經驗，已將業務拓展到五十多個國家和地區，涉及港口、臨港園區、自貿區及國際航運中心等大型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管理。彼具備擔任企業行政人員之經歷，曾任招商局物流集團董事長、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糧招商局(深圳)糧食電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現亦為絲路億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在中國以及海外若干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彼於2007年5月25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彼於2010年3月26日及2015年4月16日分別獲委任及退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

王宏先生

55歲，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長。彼於1982年畢業於大連海事大學輪機管理專業，之後在北京科技大學研究生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管理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曾任中國交通進出口總公司船舶部總經理、財務部總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香港海通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業績考核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及總經濟師、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主席等職務。彼曾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兼首席營運官、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董事會主席及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王先生在航運、國際貿易、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05年5月1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粟健先生

45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以及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招商局國際旅遊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財務部部長助理、財務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副部長；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副總經理。粟先生亦現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白景濤先生

52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1986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水利系，獲港口及航道工程學士學位，之後在武漢理工大學研究生院、上海海事大學研究生院學習，分別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博士學位。在2015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前，白先生曾在中國交通部水運規劃設計院任助理工程師、交通部工程管理司及基建管理司及水運司任副處長及處長、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廈門港口管理局任副局長、漳州招商局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招商局漳州開發區有限公司總經理。白先生在港口管理、水運工程建設、規劃及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現任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其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52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少平先生

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於大連海事大學以國際海商法研究生畢業，及後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商業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港口行業逾20年之豐富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及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董事長，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現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彼於2012年2月1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時偉女士

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現任招商局資本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彼於安徽大學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其後在職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時女士擁有近二十年的港航交通公共管理經驗。歷任深圳市運輸局法制處處長、深圳市公路局副局長、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西部交通運輸局局長、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市港務管理局)副巡視員、本公司副總理、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62歲，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並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又為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業華先生

75歲，為退休律師。彼亦為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謙先生

62歲，曾為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畢業於倫敦大學皇家學院，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亦獲取賓夕凡尼亞大學沃爾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為基督教聯合醫務協會及基督教聯合醫院剛卸任的主席、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及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之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彼於2004年10月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暉先生

62歲，現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副執行合夥人。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四海國際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述英先生

75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

杭天先生

53歲，2011年2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獲授荷蘭馬斯特利赫特管理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物流供應鏈管理碩士學位。彼加入本公司之前，曾任美國海陸聯運(中國)公司區域經理、深圳蛇口招商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金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深圳新科安達後勤保障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呂勝洲先生

53歲，2015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呂先生於中南財經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呂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財務管理經驗，歷任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科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和總經理助理、香港明華船務公司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

嚴剛先生

45歲，2006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本科，其後在職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在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曾歷任本公司下屬單位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亦曾在2016年5月至11月擔任本公司首席商務官。

陸永新先生

47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辦副主任。彼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李玉彬先生

45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獲受碩士學位，其後在職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和運營管理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戰略與運營部總經理、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翼先生

46歲，高級經濟師，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工學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的港口管理經驗，歷任湛江港務局計劃處規劃員、湛江港務局策劃發展處副處長、湛江港務局局長助理、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湛江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104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17年11月16日派發每股中期股息總額為1.57港元（「中期及特別股息」），包括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22港元及本公司上市25週年紀念特別中期股息，每股股份1.35港元，合共港幣49.8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18年6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19.34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

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16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65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3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18年7月17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1頁及第12頁至25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分者的關係，及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及第28頁至3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3至216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4,270萬元慈善捐款(2016年：港幣680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40.88億元(2016年：港幣32.57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26頁至第2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曉鵬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
粟健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3頁至79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華立先生因健康問題而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12日起生效。此外，李曉鵬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月11日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白景濤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及李家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付剛峰先生及粟健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2月18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11月29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10月1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3月20日起；

三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3月29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8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6年7月14日；及

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7年3月22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名稱為胡建華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之	於2017年
				認股權項下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王宏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67,276	—	0.0112%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99,119	—	0.0061%
李國謙先生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1,876,102	—	0.0572%
			2,442,497	—	0.07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得利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0至141頁。

認股權計劃

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並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及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並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 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

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 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viii) 認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8年3月29日，並無根據行使按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18年3月29日，根據已終止計劃及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247,441,123股，相當於同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5%。

主要股東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5,882,546 ^(1,2,3)	61.8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2,882,546 ⁽²⁾	61.72%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022,882,546 ⁽²⁾	61.72%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75,328,205 ⁽²⁾	32.81%
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47,554,341 ⁽²⁾	28.91%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27.89%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4,134,878 ⁽⁴⁾	27.89%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27.81%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911,410,193 ⁽⁵⁾	27.81%

附註：

1.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及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025,882,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及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之總和(請參閱下文附註3)。

2. 招商局(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而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由招商局香港擁有50%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於被視為由招商局香港擁有權益之2,022,882,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1,075,328,205股股份、招商局投資發展實益持有之947,554,341股股份之總和。

3.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4.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14年5月21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

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4,13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國新國際於2014年6月12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擁有，而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及國新國際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911,410,1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在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 (a)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就建議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分別(i)與(其中包括)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投資有限公司(「喜銓」)訂立一份有關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資產公司股東協議」)；及(ii)與(其中包括)招商局投資發展、喜銓、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大連港集團公司」)及億贊普(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億贊普」)訂立一份有關東方亞丁控股有限公司(「營運管理合營公司」)的股東協議(「營運管理股東協議」)。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各自分別擁有資產合營公司的40%、40%及20%權益，而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喜銓、大連港集團公司及億贊普則各自分別擁有營運管理合營公司的26.7%、26.7%、13.3%、25%及8.3%權益。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各自就認購資產合營公司股份將予支付的有關款項分別為4,000港元、4,000港元及2,000港元。本公司、招商局投資發展、喜銓、大連港集團公司及億贊普各自就認購營運管理合營公司股份已付的有關款項分別為320,400美元(相當於約2,499,120港元)、320,400美元(相當於約2,499,120港元)、159,600美元(相當於約1,244,880港元)、3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40,000港元)及99,600美元(相當於約776,880港元)。招商局投資發展及喜銓各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資產公司股東協議及營運管理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碼來深圳」)、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海星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招商局海星」)及中國外運廣東有限公司(「中國外運廣東」)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港口」)的資本增資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額外向海星港口出資合共金額人民幣438,000,000元(相當於約494,000,000港元)。由碼來深圳及招商局海星出資的額外資本金額將合共為人民幣293,460,000元(相當於約331,000,000港元)，而由中國外運廣東出資的額外資本金額將為人民幣144,540,000元(相當於約163,000,000港元)。於完成額外資本出資後，海星港口將仍由本公司持有67%權益(經由碼來深圳及招商局海星)，及由中國外運廣東持有33%權益。中國外運廣東為CMG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是，海星港口(中國外運

廣東於當中持有33%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也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c)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工業集團」)訂立一份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ares Limited(「Soares」)的一股普通股(相當於Soares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轉讓本公司向Soares墊付於購股協議完成時尚未償還的所有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招商局工業集團。Soares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730,557,217股H股的間接權益(佔於2016年12月31日中集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53%，即為本公司於中集集團的全部間接權益)。根據購股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的總代價為8,542,964,799港元。由於招商局工業集團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d)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與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一項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CMP貸款協議」)。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其根據CMP貸款協議借入的全部金額應用於向Port De Djibouti S.A授出一項最多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的貸款融資。CMP貸款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一年，並可在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協定下每次延期一年，惟總年期不得超過10年。吉布提資產公司為一家於吉布提註冊成立的自貿區有限公司，乃為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的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的發展權進行融資而成立。吉布提資產公司由資產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0%權益，餘下60%則由CMG的聯繫人持有)擁有30%權益，及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擁有60%及10%權益。吉布提資產公司為CM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e) 於2017年10月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已同意為吉布提資產公司開發若干信息技術軟件及系統，包括互聯網系統、閉路電視系統、信息技術數據中心及其他業務管理軟件(「信息技術開發協議」)。信息技術開發協議下的總合約價為6,875,763.60美元(相當於約53,716,215.55港元)並將分階段支付。合約價乃透過吉布提資產公司安排的競投招標流程釐定。吉布提資產公司為CMG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信息技術開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f)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歐亞」)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的一幅土地租金	(i)	(15.0)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16幅土地租金	(ii)	(25.1)*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惟協議 於2017年 6月30日屆滿)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的14幅土地租金	(ii)	(12.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六個月)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	向本集團收取若干物業資產租金	(iii)	(22.5)*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iv)	(14.5)
中國外運長航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碼頭相關服務的費用	(v)	92.6*
中國外運長航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v)	(15.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	存款	(vi)	2,500
招商路凱(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 有限公司(「漳州招商局碼頭」、 深圳訊隆船務有限公司(「訊隆」) 及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外輪代理」)以及 「CMG的其他聯營公司」)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服務的費用	(vii)	12.7*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招商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物業管理」)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服務的費用	(viii)	(15.1)*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外運長航財務有限公司， (「招商局財務」)	存款	(ix)	3,500
Sinotrans Air Transportation GmbH (「Sinotrans Air」)	提供代理服務	(x)	不適用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人民幣計值，並分別根據交易日期及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元。

附註：

- (i) 於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合作協議，以續租位於青衣的一幅土地。合作協議的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為14,922,732港元。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就該租賃土地應付予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土地補價。於2016年12月23日，董事議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招商貨櫃根據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應為15,000,000港元。招商貨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合作協議向歐亞支付的租金為14,922,732港元。由於合作協議到期，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貨櫃與歐亞訂立一份新的合作協議，以重續合作協議，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新合作協議應付予歐亞的年度租金為15,473,212港元。除租金外，招商貨櫃亦須負責支付就該租賃土地應付予香港政府的任何額外政府差餉及土地補價。董事認為，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由於歐亞乃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2015年12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續租位於蛇口工業區內的16幅土地，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為期18個月。於2016年12月23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港務深圳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2,304,000元(相當於約25,100,000港

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600,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到期，於2017年6月13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以續租中國蛇口工業區內16幅土地中的14幅土地，年期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30個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招商港務深圳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0,860,109.41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約12,500,000港元)。董事認為，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本集團拓展其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的策略相符。招商局蛇口工業區乃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於2015年12月1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續租若干物業資產，年期由2016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港務深圳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2,500,000港元)。招商港務深圳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向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9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由於租賃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到期，於2017年12月28日，招商港務深圳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訂立一份新的租賃協議，以重續租約。新租賃協議的年期由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招商

董事會報告

港務深圳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約8,000,000港元)。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招商局蛇口工業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於2016年12月23日，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內按每拖輪3,050港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的燃油附加費。同日，董事會議決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為14,500,000港元，而招商貨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10,1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28日，由於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一份新的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按每拖輪3,050港元的收費繼續提供拖輪，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300港元的燃油附加費。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14,500,000港元。董事認為，友聯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將提高該公司的業務營運效率，而船隻泊位的費用與市場費用相比相對較低，將會節省成本令本集團受惠。友聯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該協議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仍然有效，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

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議決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分別為人民幣78,000,000元(相當於約92,600,000港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700,000港元)。鑒於本集團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之間的業務量不斷增長，於2017年11月3日，董事議決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代理服務的年度上限應修訂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3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收取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24,700,000元(相當於約28,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2,200,000元(相當於約14,100,000港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之一，在綜合物流、航運及造船行業擁有全球性業務。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收其提供的代理服務將進一步加強兩個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中國外運長航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本集團不時於招商銀行存放存款，招商銀行則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其適用標準的客戶條款接受本集團的該等存款。招商銀行就該等存款提供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釐定，且不少於招商銀行就同類存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此乃按定期及持續基準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2016年6月15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招商銀行存放的存款每月期末結餘的年度上限定為2,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招商銀行存放的存款期末結餘為1,111,000,000港元。本集團實施適當的財務管理政策，以確保其盈餘資金投資於一系列合適的選擇，包括在不同金融機構存款。招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其亦是中華地區最知名的銀行之一，提供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董事認為，招商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反映招商銀行當時向第三方提供的現行存款利率。董事認為，繼續向招商銀行存款將讓本集團能夠滿足其預計的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同時亦享受具競爭力的存款利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招商銀行為CMG的聯營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已與CMG的多個聯營公司(即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以及CMG的其他聯營公司訂立多份服務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若干技術服務(包括系統及軟件開發、升級、維護、技術支援、數據處理及相關培訓)。該等服務協議的年期介於六個月至三年。於2016年7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CMG聯營公司就技術服務應付予本集團的年度服務費總額的年度上限總額定為人民幣11,000,000元(相當於約12,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CMG聯營公司已付的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10,400,000元(相當於約12,000,000港元)。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為一家港口、碼頭及物流行業以及改進物流清關方面的專業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向CMG若干聯營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將提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效率及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收益。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各自均為CMG的聯營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ii) 於2016年10月1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與招商局物業管理訂立一份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以修訂前一份物業服務協議項下的若干支付條款，該份協議的內容有關招商局物業管理就物業提供若干物業服務(如清潔、維修及維護、保安及其他日常管理服務)。物業服務協議(經補充物業服務協議修訂)的年期由物業竣工日期(即2016年3月11日)起計為期三年。於2016年10月28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11日止兩個月又十一日招商局物業管理根據該協議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相當於約1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元(相當於約2,960,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金域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800,000元(相當於約13,700,000港元)。招商局物業管理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x) 於2016年1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一份自CMG與中國外運長航之間的擬議合併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的金融服務協議，以制定未來交易的框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按不低於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

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上限定為50,0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董事議決進一步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上限修訂為500,000,000港元，而於2017年10月4日，董事進一步將有關本集團在金融服務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可能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每日結餘的上限修訂為3,50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放的存款最高金額為724,252,624.03港元。董事認為，由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規定向招商局財務支付的各種費用及收費將不高於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所提供的其他條款及費率亦不遜於其他類似金融機構所提供者，故該協議將為金融服務提供其他選擇，且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資金使用效率及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招商局財務為CMG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外運長航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x) 於2017年12月28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Merchants (Luxembourg) S.a.r.l.(「CM Luxembourg」)與Sinotrans Air訂立一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代理服務協議(「代理服務協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CM Luxembourg概無向Sinotrans Air支付代理服務費。根據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管理及經營CM Luxembourg的空運業務，年度管理費為2,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540,000港元)。根據代理服務協議，Sinotrans Air將向CM Luxembourg提供代理服務，如艙位採購及交付、貨車服務、倉儲服務、運營服務、電子商務及火車與航運服務。反之，CM Luxembourg將於歐洲代表Sinotrans Air提供同樣的代理服務。代理服務協議下的管理費乃參考CM Luxembourg所需類似服務及服務量的市場管理費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估計CM Luxembourg就(i)艙位採購及交付、貨車服務、倉儲服務、運營服務及(ii)電子商務及火車與航運服務各自應付予Sinotrans Air的管理費約為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9,270,000港元)。Sinotrans Air為CMG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Sinotrans Air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代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f)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歐亞向招商貨櫃租賃青衣貨櫃碼頭一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租金總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位於蛇口內的16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304,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iii)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位於蛇口內的14幅土地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860,109.41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年度上限；
- (iv) 關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向招商港務深圳租賃若干物業資產的租約，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ii)，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v) 本節(f)段附註(i)至(iii)所載的租賃協議的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因此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此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亦已訂立其他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支付租金及管理服務費，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亦屬類近或互有關連，或與本節(f)段附註(i)至(iii)所載的租賃協議有關連，該等交易亦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及管理協議支付的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vi) 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及CMG集團的其他聯營公司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當中本集團成員公司應向CMG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收取租金收入，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然而，鑒於該等租賃協議的性質類近或互有關連，該等租賃協議將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2,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總額；

- (vi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v)，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不超過14,500,000港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78,000,000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時間內適用)，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費年度上限總額；
- (ix) 關於存放於招商銀行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存放於CMG的存款總額每月最高月終結餘不超過2,500,000,000港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存款每月期末結餘上限；
- (x) 關於向路凱中國、漳州招商局碼頭、訊隆及深圳外輪代理以及「CMG的其他聯營公司」提供的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i)，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xi) 關於招商局物業管理提供的物業服務，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viii)，所支付的物業服務費不超過人民幣13,000,000元，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xii)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f)段附註(ix)，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相關時間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總額並無超過50,000,000港元、500,000,000港元及3,500,000,000港元(如適用)，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相關上限。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f)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87頁至95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17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2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付剛峰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104 至第 223 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及 44 所載，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合共為港幣 54.72 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 82%，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合共為港幣 530.64 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 59% 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彼等之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了解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各自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彼等之工作是否恰當；
- 我們認為在必要時可審閱 貴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核數師之審計文件，評估從彼等已執行之工作中獲取之審計憑證是否充足及恰當；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主要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收購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和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鑒於收購汕頭港和HIPG的交易(「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重要性，我們將收購事項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 貴集團已完成收購相當於汕頭港發行新股份後經擴大權益之60%，並完成收購HIPG已發行股本之85%。汕頭港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的港口業務，HIPG從事斯里蘭卡漢班托特港的發展、管理及經營。收購的總代價為138.76億港元。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商譽和收購產生的非控制性權益也於此附註中列示。

我們的審計如何解決該等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對收購汕頭港和HIPG的交易執行了如下程序：

- 根據收購事項相關的協議及其條款，評估收購事項的會計處理方法的適當性；
- 了解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之公允價值，以及確定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時所採用的重要假設；
- 與收購汕頭港和HIPG組成部分的核數師會面和討論彼等所設定及執行的審計程序，並於我們認為有必要時審閱彼等之審計文件，以評估彼等的工作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

分配至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賬面值為港幣29.57億元。為了進行該商譽減值評估，該業務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假設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對該業務單位的使用價值之評估，分配至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 貴集團珠三角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法之基準是否恰當；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及最新預算以及以我們對港口行業取得的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及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及港口行業之特定風險因素後根據我們對行內之知識評估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否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

我們已將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根據近期航運市場之表現而釐定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涉及管理層之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為港幣10.42億元(已扣除撥備港幣0.52億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i)所載，貴集團管理層根據相關信貸狀況及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金額。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如何評估貿易債務人(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信貸狀況；
- 抽樣檢查賬齡與提供服務證明文件的日期，檢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是否準確；及
- 經參考貿易債務人之信貸及況(包括有無拖欠或延遲付款、付款記錄、賬齡分析及期後付款情況，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尤其是其結餘已逾期但未計提減值之該等債務人及陷入財務困難之客戶)之減值撥備是否恰當。
- 為評估管理層已計提減值金額之準確性，抽樣檢查以前年度所計提之壞賬準備的轉回及本年度所計提之壞賬準備，以確定上年度所計提之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鍾志文。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5	8,692	7,976
銷售成本		(5,251)	(4,621)
毛利		3,441	3,3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8	870	1,561
行政開支		(1,170)	(1,019)
經營溢利		3,141	3,897
融資收入	12	135	60
融資成本	12	(1,303)	(960)
融資成本淨額	12	(1,168)	(900)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5,087	3,389
合營企業		385	297
		5,472	3,686
除稅前溢利		7,445	6,683
稅項	13	(744)	(477)
年內溢利	7	6,701	6,206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028	5,494
非控制性權益		673	712
年內溢利		6,701	6,206
股息	14	6,914	2,28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5		
基本(港仙)		183.90	175.58
攤薄(港仙)		183.90	175.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6,701	6,20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5,406	(4,1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37	(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530	(1,6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投資重估儲備		448	(49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276)	(461)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26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241)	38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虧損)淨額		89	(28)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5,925	(6,749)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626	(543)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090	(738)
非控制性權益		1,536	195
		12,626	(5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6	3,628	2,791
無形資產	16	5,925	5,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880	18,459
投資物業	18	8,411	7,455
土地使用權	19	12,851	7,265
聯營公司權益	21	43,314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22	9,750	8,909
其他金融資產	23	3,689	3,3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400	395
遞延稅項資產	34	51	49
		118,899	97,100
流動資產			
存貨	25	99	7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	3,705	2,296
可收回稅項		1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27	9,247	3,637
		13,052	6,013
總資產		131,951	103,113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8,20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29	—	15,219
儲備		33,306	29,434
擬派股息	14	1,934	1,707
		73,447	65,908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16,194	7,830
		89,641	73,73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59	279
其他金融負債	32	22,233	16,7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1,851	1,186
遞延稅項負債	34	2,638	1,973
		26,781	20,231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8,999	3,497
來自股東之貸款	31	120	399
其他金融負債	32	6,148	4,963
應付稅項		262	285
		15,529	9,144
總負債		42,310	29,375
總權益及負債		131,951	103,113
淨流動負債		(2,477)	(3,13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422	93,969

載於第 104 至 223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強制 可換股證券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830	73,738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6,028	6,028	673	6,70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4,555	—	4,555	851	5,4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	—	529	—	529	1	530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07	—	207	—	207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15	15	11	26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收益淨額	—	—	—	89	89	—	8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	(522)	465	(57)	—	(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276)	—	(276)	—	(27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總額	—	—	4,493	569	5,062	863	5,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93	6,597	11,090	1,536	12,626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3,440	—	—	3,440	—	3,440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15,219	(15,219)	—	—	—	—
收購附屬公司	39	—	—	—	—	7,179	7,179
轉往儲備	—	—	386	(386)	—	—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	(14)	(14)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	—	—	192	192
股息	—	—	—	(6,687)	(6,687)	(529)	(7,216)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304)	(304)	—	(304)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59	(15,219)	386	(7,377)	(3,551)	6,828
於2017年12月31日		38,207	—	6,978	28,262	73,447	16,194
							89,641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強制 可換股證券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0)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18,994	15,224	8,185	26,425	68,828	7,821	76,649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5,494	5,494	712	6,206
其他全面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670)	—	(3,670)	(517)	(4,1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 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1,616)	—	(1,61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	(457)	—	(457)	—	(45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定額福利計劃 之精算虧損淨額	—	—	—	(28)	(28)	—	(28)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 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461)	—	(46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	—	(6,204)	(28)	(6,232)	(517)	(6,74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6,204)	5,466	(738)	195	(54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因行使認股權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8	2	—	—	2	—	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547	—	—	547	—	547
因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	28	5	(5)	—	—	—	—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	—	(48)	48	—	—
轉往儲備		—	—	138	(132)	6	6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	—	—	—	(17)	(17)
出資予附屬公司		—	—	28	—	28	193
股息		—	—	—	(2,004)	(2,004)	(2,338)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29	—	—	—	(761)	(761)	(761)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554	(5)	118	(2,849)	(2,182)	(186)
於2016年12月31日		19,548	15,219	2,099	29,042	65,908	73,7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6(a)	4,370	4,0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	(6)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01)	(400)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235)	(277)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1,923	2,14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57	5,552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流量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40	7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13
出售合營企業所得款項		4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7	8,739	—
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112	—
聯營公司墊付之款項		—	(97)
一名關聯方墊付之款項		(1,169)	—
已收利息收入		132	47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2,545)	(6,472)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1,144)	(3,84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港口經營權		(1,752)	(1,207)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7)	—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扣除早前已支付之按金及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2,119)	—
投資活動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525	(10,856)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82	(5,304)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282	(5,30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行使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6,451	5,262
發行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999	2,670
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	45
來自一位股東之貸款	—	58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2,18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275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出資	192	193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9)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3,247)	(1,457)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403)	(497)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4)	(761)
已付利息	(1,192)	(964)
償還銀行貸款	(5,144)	(3,588)
償還應付票據	(2,018)	(1,519)
償還來自股東之貸款	(526)	(561)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106)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45)	—
償還來自一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資本	(14)	(17)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902)	(1,1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380	(6,447)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7	10,2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0	(209)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9,247	3,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12月31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持有本公司45.41%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根據CMG與CMU訂立的委託協議，CMG有權對CMU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81%行使投票指示權。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1.81%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CMG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於下文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此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此等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17號「租賃」(「HKAS 17」)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轉讓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現有準則之修訂

HKAS 7之修訂	披露倡議
HKAS 12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HKFRS 12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HKFRS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倡議」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計入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實體須披露該等金融資產之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引起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已於附註36(b)提供。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之比較資料。除附註36(b)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附註(a))
HKFRS 9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HKFRS 15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2018年1月1日
HKFRS 16	租賃	2019年1月1日
HKFRS 17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2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HKFRS 4之修訂	同時應用HKFRS 9金融工具及HKFRS 4保險合約	2018年1月1日
HKFRS 9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性	2019年1月1日
HKFRS 10及 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b)
HKAS 28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一部分	2018年1月1日
HKAS 28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HKAS 40之修訂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2019年1月1日

附註：

(a) 該等新準則或現有準則之修訂可予提早應用。

(b) 於特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影響。本集團將在相應生效年度期間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HKFRS 9」)引入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HKFRS 9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規定如下：

- HKFRS 9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及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攤餘成本計量。其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HKFRS 9，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HKAS 39」)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HKFRS 9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金融資產之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才確認信貸虧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首次應用HKFRS 9將構成以下潛在影響：

分類及計量：

- 根據HKFRS 9，如附註23所披露的分類為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符合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資格。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港幣1.32億元而言，本集團計劃作出指定選擇，當中投資重估儲備(如有)累計的相關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HKFRS 9重新分類至損益，有別於現有處理方法。此舉將影響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但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投資港幣35.57億元而言，本集團不計劃作出指定選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證券，並將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首次應用HKFRS 9後，與該等可供出售投資相關的投資重估儲備港幣19.35億元將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保留盈利；及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目前根據HKAS 39計量之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FRS 9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將會導致提早就尚未產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而該等信貸虧損乃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於本集團應用HKFRS 9後須計提減值撥備之其他項目有關。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對綜合財務狀況表沒有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HKFRS 15」)已頒佈，其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HKFRS 15生效時，其將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HKFRS 15之核心原則列明，實體應就向客戶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確認收益金額，而金額應能反映該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HKFRS 15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HKFRS 15，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HKFRS 15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HKFRS 15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HKFRS 15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理人與代理人之考量因素，以及許可之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應用HKFRS 15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HKFRS 15將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HKFRS 16」)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HKFRS 16於生效時將取代HK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

HKFRS 16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約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價值資產之租約外，經營租約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約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約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HKAS 17，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HKFRS 16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HKFRS 16大致沿用HKAS 17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賃。

此外，HKFRS 16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誠如附註40(c)所披露，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港幣21.96億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HKFRS 16項下租賃之定義。應用HKFRS 16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HKFRS 16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的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計量(見下文附註2.20)；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HKAS 39或HKAS 37「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b) 收購一間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任何已付/已收代價公允價值與所收購/出售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d)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i)代價及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以權益法核算。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比例。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已經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會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HKAS 39有關規定，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作為減值金額。如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該金額。根據HKAS 36，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可確認至可收回投資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根據HKAS 39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並於損益中確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企業投資或合營企業投資成為聯營公司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既不會就有關擁有權權益變更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而港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5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99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5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資產並不計提折舊。所有關於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包括建築期間有關借款之利息、費用與匯兌差額，均計入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包括相關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持作獲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二者兼有，且並非本集團所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其亦包括在建及發展中而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用途的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之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乃入賬列為投資物業。在有關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及借貸成本(如適用))進行初始計量。投資物業於按成本初步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由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所釐定之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份。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 商譽(續)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其他無形資產的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資產組組合內的任何資產組)計入。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分開識別現金流量(資產組)之最低層次組合。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9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分類乃取決於其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投資分類。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報告期末起計預期超過12個月後方變現或無意於其一般經營週期出售或消耗或並非主要作為買賣目的之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款項(包含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包括指定為此類別的項目或其他不可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項目。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有關投資乃按照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作初始計量。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於實體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的情況下，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才被視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本集團用於釐定是否存在減值虧損客觀證據的標準如下：

- 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本集團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法律原因，向借款人提供一般放款人不會考慮的特惠條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為財政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 可察覺的資料顯示自從初始確認後，某組別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即使該減少尚未能確定為在該組別的個別金融資產內，有關資料包括：
 - (a) 該組別的借款人的還款狀況的不利變動；或
 - (b) 與該組別資產逾期還款相關連的全國性或地方經濟狀況；或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資產賬面值予以減低，而虧損金額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如貸款為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時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列入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之資產將另外彙集一併進行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顯著變動。

如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ii) 分類為可供出售資產

本集團在每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金融資產或某金融資產組別已經存在減值。至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該等證券公允價值的大幅度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亦是該資產已經存在減值的證據。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計入綜合損益表。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轉回。如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在較後期間增加，而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轉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適用之可變動銷售費用計算。

2.12 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在流動負債下列作其他金融負債。

2.14 股本及強制可換股證券

普通股及強制可換股證券乃分類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認股權或強制可換股證券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2.15 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運作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給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於報告期末後遞延最少12個月，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隨後則以攤銷成本列示。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金額之任何差異將在該等其他金融負債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之攤銷成本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準確貼現於金融負債預期年內或(倘恰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款項(包括已付或已收並為實際利率之重要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為取得貸款額度所支付之費用，當部分或所有融資很可能使用時確認為貸款之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在實際使用貸款額度前將作為遞延支出。倘並無任何證據表明部分或所有融資會被使用，該費用將作為流動性服務之預付款項資本化，並在額度有效期限內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無條件地享有至少在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還款之權利。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則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根據 HKAS 12 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方面擬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

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 12 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約終止罰金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該類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日後開支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過程中，貨品銷售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收入經扣除銷售稅、退回、折扣及折讓並經抵銷集團內銷售後予以列示。

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當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該實體時及當已滿足本集團各項業務(於下文所述)的特定要求時，本集團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過往業績，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則後進行預計。

(i) 提供服務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及物流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為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之時。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22 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款項，即按該工具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將貼現金額撥作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2.23 股息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租約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凡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期內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額（包括收購經營租賃項下持有土地之成本，扣除出租人所給予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具有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負債(扣除融資費用)計入其他長期負債。租賃期內，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

(ii)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單獨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物業以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整體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於初步確認時佔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關公允價值之比例，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相關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賬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按直線基準於租期內攤銷，惟在公允價值模式下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在款項不能於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整項物業一般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6 有關強制可換股證券之分派

向本公司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之分派於本公司授權分派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包括來自股東之貸款)中47%(2016年：60%)以美元列值，45%(2016年：30%)以人民幣列值，8%(2016年：10%)以歐元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於2017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16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溢利將增加／減少約港幣0.24億元(2016年：增加／減少港幣0.92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在兌換時增加／減少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17年12月31日，美元兌港幣升值／貶值0.1%(2016年：0.1%)並無對各年度溢利造成重大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市股份價格增加／減少10%（2016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增加／減少約港幣3.69億元（2016年：港幣3.35億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將會因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的收益／虧損而按扣除遞延稅項之款項增加／減少。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17年12月31日之應收若干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17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16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01億元（2016年：港幣0.75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17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0(e)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貸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貸風險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一名關連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有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因該關連方之財務狀況良好，信貸風險被認為有限。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充足之呆賬撥備。就可取得相關資料，管理層已於彼等的減值估計中適當地反映經修訂預期未來現金流之估計。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及本公司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2(f))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7,482	6,261	3,326	3,022	15,734	6,097	7,010	11,330	33,552	26,710
已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之其他金融負債	8,743	3,360	—	—	—	—	—	—	8,743	3,360
	16,225	9,621	3,326	3,022	15,734	6,097	7,010	11,330	42,295	30,070

此外，本集團因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而產生的或然負債載於附註40(e)，並將計入流動資金分析的最早時間段，不論是否有出現違約風險的可能性。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貸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及調整為Baa1及BBB。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股東之貸款(附註31)	179	678
其他有息金融負債(附註32)	28,381	21,756
有息債務總額	28,560	22,43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7)	(9,247)	(3,637)
有息債務淨額	19,313	18,797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	26.3%	28.5%
有息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	21.5%	25.5%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817	—	—	2,817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872	872
	2,817	—	872	3,68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上市權益投資	2,772	—	—	2,772
— 非上市權益投資	—	—	578	578
	2,772	—	578	3,350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上市公司之非上市權益工具(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基於同一上市公司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估值，並就缺少市場性的折讓因素進行調整。

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17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 (2016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下表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578
收購附屬公司	6
添置	97
匯兌調整	31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160
於2017年12月31日	8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585
匯兌調整	(25)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儲備)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578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4.1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i)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金額之估計可收回性

管理層定期審閱所有業務分部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可收回性。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乃根據管理層經參考信貸狀況及賬齡報告等證據後，對可收回性作出之估計而釐定。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包括經評估之信譽及償還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時須進行大量判斷。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或須作出額外撥備。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金額之詳情載於附註26。

(ii)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8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進一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2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上文)外，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i)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2。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收入之分析。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服務、運輸收入、貨櫃服務及貨櫃場管理收入	8,185	7,570
物流服務收入	410	405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附註)	97	1
	8,692	7,976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為港幣0.54億元(2016年：港幣0.13億元)。

6.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及其他業務。

-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於過往年度，港口業務乃按地區進行評估，包括珠三角(不包括香港)、香港、長三角、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為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港口業務之擴充及評估不同經營單位之業績和分配資源予各單位，主要營運決策者重設本集團內部報告之地區為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之其他區域，以及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這導致分部報告於所有可比期間發生變化。

因此，本集團港口業務之可呈報分部重設如下：

(a)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 (iii)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是指由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經營之集裝箱製造業務。於出售其於 Soares Limited (「Soares」) 之全部權益後，由於該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本集團於從事港口相關製造業務之聯營公司之全部權益，呈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分部資料內僅包括截至該項出售完成日之分部信息。有關出售 Soares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7。
- (iv)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集成房屋製造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6.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均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之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之地理區域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6,952	6,747	83,813	74,650
其他地區	1,740	1,229	31,246	19,051
	8,692	7,976	115,059	93,701

6. 分部資料(續)

列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項目下之金額指本集團之收入。列在「分佔聯營公司」及「分佔合營企業」項目下之金額分別指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收入。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44	—	77	524	1,740	8,185	410	—	97	8,692
分佔聯營公司	924	11,189	2,193	17	1,202	15,525	182	9,265	6,672	31,644
分佔合營企業	9	401	1,180	1,182	374	3,146	—	—	2	3,148
分部收入合計	6,777	11,590	3,450	1,723	3,316	26,856	592	9,265	6,771	43,48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經重列)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873	—	106	362	1,229	7,570	405	—	1	7,976
分佔聯營公司	920	9,080	3,151	—	1,057	14,208	207	14,115	4,974	33,504
分佔合營企業	12	368	1,087	1,094	167	2,728	—	—	13	2,741
分部收入合計	6,805	9,448	4,344	1,456	2,453	24,506	612	14,115	4,988	44,221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1,860	390	(702)	(20)	764	2,292	132	813	304	(400)	(96)	3,141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05	3,462	122	10	610	4,409	(4)	187	495	—	495	5,087
— 合營企業	—	111	240	(35)	86	402	—	—	(17)	—	(17)	385
	2,065	3,963	(340)	(45)	1,460	7,103	128	1,000	782	(400)	382	8,613
融資成本淨額	(1)	1	—	(24)	(239)	(263)	(40)	—	(45)	(820)	(865)	(1,168)
稅項	(335)	(195)	(16)	(4)	(64)	(614)	(26)	(17)	(87)	—	(87)	(744)
年內溢利/(虧損)	1,729	3,769	(356)	(73)	1,157	6,226	62	983	650	(1,220)	(570)	6,701
非控制性權益	(481)	—	—	6	(200)	(675)	(2)	—	4	—	4	(6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248	3,769	(356)	(67)	957	5,551	60	983	654	(1,220)	(566)	6,028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13	—	2	193	435	1,443	94	—	2	18	20	1,557
資本開支	1,365	—	1	649	14	2,029	6	—	1	41	42	2,077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虧損)	2,134	548	36	90	824	3,632	153	(1)	497	(384)	113	3,897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80	2,040	123	—	561	2,904	(1)	156	330	—	330	3,389
— 合營企業	—	112	210	(45)	20	297	—	—	—	—	—	297
	2,314	2,700	369	45	1,405	6,833	152	155	827	(384)	443	7,583
融資成本淨額	(38)	—	—	(31)	(206)	(275)	(30)	—	(4)	(591)	(595)	(900)
稅項	(482)	328	(20)	(12)	(104)	(290)	(21)	(14)	(150)	(2)	(152)	(477)
年內溢利/(虧損)	1,794	3,028	349	2	1,095	6,268	101	141	673	(977)	(304)	6,206
非控制性權益	(558)	—	—	(16)	(136)	(710)	(2)	—	—	—	—	(712)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236	3,028	349	(14)	959	5,558	99	141	673	(977)	(304)	5,49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822	—	1	121	388	1,332	91	—	—	15	15	1,438
資本開支	604	—	2	185	206	997	80	—	6,259	296	6,555	7,632

6.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物流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3,519	2,988	1,008	11,407	23,095	62,017	2,756	8,191	5,871	14,062	78,835
聯營公司權益	2,987	24,555	3,814	286	6,727	38,369	395	4,550	—	4,550	43,314
合營企業權益	3	944	2,926	2,804	3,043	9,720	—	30	—	30	9,750
分部資產總額	26,509	28,487	7,748	14,497	32,865	110,106	3,151	12,771	5,871	18,642	131,899
可收回稅項											1
遞延稅項資產											51
總資產											131,951
負債											
分部負債	(3,279)	—	(37)	(2,536)	(11,915)	(17,767)	(1,126)	(1,203)	(19,314)	(20,517)	(39,410)
應付稅項											(262)
遞延稅項負債											(2,638)
總負債											(42,310)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續)

	於2016年12月31日(經重列)											
	港口業務						保稅物流 業務	港口相關 製造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權益)	21,647	3,311	751	3,084	11,156	39,949	2,499	—	7,394	1,290	8,684	51,132
聯營公司權益	2,823	18,103	4,187	1	5,934	31,048	388	7,864	3,720	—	3,720	43,020
合營企業權益	7	861	2,338	2,648	3,010	8,864	—	—	45	—	45	8,909
分部資產總額	24,477	22,275	7,276	5,733	20,100	79,861	2,887	7,864	11,159	1,290	12,449	103,061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49
總資產												103,113
負債												
分部負債	(2,454)	—	(42)	(1,273)	(6,367)	(10,136)	(1,153)	—	(3,086)	(12,742)	(15,828)	(27,117)
應付稅項												(285)
遞延稅項負債												(1,973)
總負債												(29,375)

7. 年內溢利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9)	1,675	1,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97	1,122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360	316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7	20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6	220
— 廠房及機器	37	32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85	111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	6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7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7)	813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18)	247	594
有關連人士作出之彌償(附註)	—	44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附註21)	(739)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6	(204)
其他	69	97
	870	1,561

附註：此乃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就該附屬公司之營運作出之彌償。

9.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86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89	254
	1,675	1,558

附註：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既無已動用之沒收供款額(2016年：無)及年末無可用結餘以減低未來供款。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付 港幣百萬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i>執行董事：</i>							
李曉鵬(附註(ii))	—	—	—	—	—	—	—
胡建華(附註(iii))	—	—	—	—	—	—	—
王宏	—	—	—	—	—	—	—
華立(附註(iv))	—	—	—	—	—	—	—
粟健(附註(iv))	—	—	—	—	—	—	—
白景濤(附註(v))	—	1.46	1.04	—	0.19	2.69	2.48
王志賢(附註(vi))	—	1.30	0.93	—	0.14	2.37	2.16
鄭少平	—	1.28	0.93	—	0.14	2.35	2.18
時偉(附註(iv))	—	0.64	0.56	—	0.06	1.26	1.96
李建紅(附註(v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蘇新剛(附註(v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付剛峰(附註(ix)及(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余利明(附註(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鄧仁杰(附註(ix))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吉盈熙	0.27	—	—	—	—	0.27	0.26
李業華	0.27	—	—	—	—	0.27	0.26
李國謙	0.27	—	—	—	—	0.27	0.26
李家暉	0.27	—	—	—	—	0.27	0.26
龐述英	0.27	—	—	—	—	0.27	0.26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5	4.68	3.46	—	0.53	10.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 年度合計	1.30	5.22	3.03	—	0.53		10.0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10.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李曉鵬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胡建華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
- (iv) 華立先生及時偉女士於2016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粟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總經理。
- (vi) 王志賢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李建紅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 (viii) 蘇新剛先生於2016年2月18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x) 付剛峰先生、余利明先生及鄧仁杰先生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x) 付剛峰先生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11.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名(2016年：十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四名(2016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10。餘下六名(2016年：六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	3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4	2
	10	5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港幣1,500,000元以下	1	4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2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3	—
	6	6

11. 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三名(2016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包括最高行政人員)及兩名(2016年：一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10及11(a)。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8	43
其他	17	17
	135	60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489)	(303)
應付上市票據	(559)	(556)
應付非上市票據	(158)	(46)
貸款來自於：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1)	(19)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50)	—
— 股東	(15)	(44)
— 一間聯營公司	(3)	—
其他	(42)	(35)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337)	(1,003)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34	43
融資成本	(1,303)	(960)
融資成本淨額	(1,168)	(900)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4.35%(2016年：每年4.96%)，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6 年：16.5%) 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 25%。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首五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五年則獲減免 50%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抵銷過往年度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或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 15% 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 2008 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 10% 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 25% 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 5% 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大陸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17 年 港幣百萬元	2016 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	2
中國企業所得稅	309	492
海外利得稅	2	1
預提所得稅	245	89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185	207
中國預提所得稅稅率變動引起之遞延稅項(附註)	—	(314)
	744	477

附註：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中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之股權增加至超過 25%，令本集團於股權就此超過 25% 後一年，就其應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息享有 5% 優惠稅率，因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於此項投資之尚未宣派付款之應佔盈利轉回以前年度遞延稅項計提之撥備港幣 3.14 億元。

13. 稅項(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1,973	2,997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562	575
毋須課稅之收入	(577)	(129)
不可扣稅的費用	301	15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91	33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1)	(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398	(152)
稅項支出	744	47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8.5% (2016年：19.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計入)之稅項金額指：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產生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入及開支：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6	(18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	(31)	(51)
	35	(236)

14. 股息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已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2016年：65港仙)	1,934	1,707
	6,914	2,282

有關2016年末期及2017年中期股息提供的以股代息詳情載於附註28(b)。

於2018年3月29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9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17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2018年3月29日已發行股份3,277,619,310股(2016年：2,625,735,562股)計算。

15.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7年	2016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277,619,310	3,129,068,49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3.90	175.58
攤薄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溢利(港幣百萬元)	6,028	5,49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附註(a))	3,277,619,310	3,129,068,494
<i>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i>		
認股權之調整(附註(b))	—	49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277,619,310	3,129,068,993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83.90	175.58

附註：

- (a)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ii)強制可換股證券(詳情載於附註29)自發行日兌換時予以發行之普通股，因強制可換股證券為強制可換股工具。
- 根據取得之最佳資料，包括強制可換股證券之條款及其持有人之身份，董事認為強制可換股證券的性質很大程度與本公司普通股相同，故於計算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已計及強制可換股證券轉換為普通股之前及其後的影響。
- (b) 調整是假設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獲得行使而增加的已發行普通股的數目(除了行使價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根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以公允價值(釐定為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釐定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認股權獲得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所有未行使之認股權已於2016年失效及於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認股權。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2,791	5,273	134	5,407
匯兌調整	200	602	9	611
添置	—	58	—	5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37	—	—	—
攤銷(附註(a))	—	(148)	(3)	(151)
於2017年12月31日	3,628	5,785	140	5,92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3,628	6,211	160	6,371
累計攤銷	—	(426)	(20)	(446)
賬面淨值	3,628	5,785	140	5,92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2,973	5,514	146	5,660
匯兌調整	(182)	(155)	(9)	(164)
添置	—	43	—	43
攤銷(附註(a))	—	(129)	(3)	(132)
於2016年12月31日	2,791	5,273	134	5,40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2,791	5,502	140	5,642
累計攤銷	—	(229)	(6)	(235)
賬面淨值	2,791	5,273	134	5,407

附註：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計入綜合損益表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48	129
行政開支	3	3
	151	132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2,957	2,781
—珠三角	671	10
—其他		
	3,628	2,791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本集團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中國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口業務				
—中國大陸、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	3% - 4%	3% - 4%	8.05%	7.64%
—其他	5%	5%	8.05%	7.64%

附註：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珠三角之資產組組合於2016年分為兩組資產組組合，即珠三角(不包括香港)及香港，其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增長率分別為4%及3%。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珠三角(不包括香港)及香港之資產組於2016年所採用之貼現率為7.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於任何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中使用壽命不確定之商譽並無減值。管理層相信，上述任何假設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任何資產組之賬面總值超過各自可收回之總金額。

16.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 (c)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6.65億元(2016年：港幣41.41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自2015年起及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相關集團實體經參考報告期末碼頭建設之完工進度及根據於報告期末施工所產生合約費用佔估計合約費用總額之比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港幣0.57億元(2016年：港幣0.43億元)。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進一步詳情亦載於附註33。

- (d) 其他主要包括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可使用與本集團管理及經營之碼頭相關之若干海域及海岸線之權利，規定期限最高為50年。攤銷按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之期間內作出。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 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1月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匯兌調整	46	668	296	29	111	1,150
添置	30	16	50	32	1,207	1,3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275	8,967	436	500	992	11,170
出售	(1)	(11)	(23)	(10)	—	(45)
轉讓	100	493	122	1	(716)	—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6	—	2	—	—	8
折舊(附註(c))	(29)	(508)	(587)	(73)	—	(1,19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21	26,553	11,311	1,669	2,694	43,74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34)	(5,444)	(6,362)	(728)	—	(12,868)
賬面淨值	1,187	21,109	4,949	941	2,694	30,8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6年1月1日	726	12,329	5,080	536	899	19,570
匯兌調整	(37)	(608)	(220)	(28)	(68)	(961)
添置	—	45	118	23	530	71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附註38)	93	—	—	—	—	93
出售	—	(2)	(12)	(2)	—	(16)
轉讓	—	182	79	—	(261)	—
轉自投資物業	2	—	—	—	—	2
轉自其他非流動資產	—	—	177	—	—	177
折舊(附註(c))	(24)	(462)	(569)	(67)	—	(1,122)
於2016年12月31日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028	15,449	9,709	996	1,100	28,2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8)	(3,965)	(5,056)	(534)	—	(9,823)
賬面淨值	760	11,484	4,653	462	1,100	18,45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約為港幣0.63億元(2016年：港幣0.46億元)。
- (b) 其他主要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8.04億元(2016年：港幣3.39億元)、港幣0.67億元(2016年：港幣0.51億元)及港幣0.70億元(2016年：港幣0.25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164	1,087
行政開支	33	35
	1,197	1,122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3.69億元(2016年：無)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a))。
- (e) 於2017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別為港幣1.73億元(2016年：無)、港幣76.16億元(2016年：無)及港幣0.03億元(2016年：無)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99年並已繳付全部租賃款項。

18. 投資物業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455	287
匯兌調整	538	(297)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8)	247	594
添置	4	3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	6,84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167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
轉至土地使用權	—	(2)
於12月31日	8,411	7,455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之估值師重估。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請參閱附註2.1)。公允價值乃以直接對比法及投資法釐定。直接對比法經參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之近期交易後並就多項因素(包括可比較物業與標的事項之間之交易日期、建築面積之差別等)進行調整。倘可比較物業之市價增加，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反之亦然。投資法將現有租戶之淨收入資本化，並就個別物業之復歸作出適當撥備。倘復歸撥備增加，則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減少，反之亦然。租金收入大幅上升將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19.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額，其變動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7,265	7,545
匯兌調整	614	(490)
添置	785	1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4,39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附註38)	—	195
轉自投資物業	—	2
攤銷	(209)	(184)
於12月31日	12,851	7,265

附註：

(a)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權益位於下列各地：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大陸，中期租約	10,787	7,265
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其他地區，長期租約	2,064	—
	12,851	7,265

(b)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1.97億元(2016年：無)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a))。

20.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深赤灣」) 附註(i)	66%	66%	33%	33%	3,764	3,531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汕頭港」) 附註(ii)	40%	—	40%	—	3,988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 附註(ii)	15%	—	15%	—	3,328	—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114	4,299
					16,194	7,830

附註：

- (i) 深赤灣為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儘管本集團僅實益擁有(不包括透過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山」)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有部分)深赤灣約34%(2016年：34%)之權益，但本集團根據與中國南山(深赤灣33%(2016年：33%)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訂立之一項委託協議，本集團擁有控制深赤灣約67%(2016年：67%)投票權之權力。其他數個股東(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南山)於深赤灣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約為33%(2016年：33%)。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深赤灣擁有控制權，故深赤灣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為一間附屬公司。
- (ii) 汕頭港及HIPG均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新收購之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汕頭港及HIPG產生年內損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年內之損益、全面收益/(開支)總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資料概要未作披露。年內並無向汕頭港及HIPG之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息。

深赤灣及其附屬公司(「深赤灣集團」)、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HIPG及其附屬公司(「HIPG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深赤灣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2,820	2,2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	151
開支及稅項	(2,084)	(1,583)
年內溢利	826	78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376	(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2	439
年內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38	351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88	431
	826	7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636	172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566	267
	1,202	439
支付予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131	133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1	968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12)	(10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890)	(1,176)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9	(313)

20. 附屬公司權益(續)

(b)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深赤灣集團、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2016年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深赤灣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8,619	6,276	10,922	7,143
流動資產	1,385	6,001	7	740
流動負債	(1,059)	(733)	(7)	(653)
非流動負債	(626)	(1,065)	—	(450)
	8,319	10,479	10,922	6,78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4,555	6,491	7,594	3,249
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	3,764	3,988	3,328	3,531
	8,319	10,479	10,922	6,780

(c)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1. 聯營公司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26,093	28,975
非上市聯營公司	12,101	10,251
	38,194	39,226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276	1,186
非上市聯營公司	2,844	2,608
	5,120	3,794
合計	43,314	43,02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見附註2.1），有關金額較本集團於該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該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團」))。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集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2016年：上港集團及中集集團)財務資料。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

	2017年			2016年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中集集團 港幣百萬元	上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2,017	59,155	36,34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13,260	631	8,15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 收益/(開支)	6,485	(1,107)	(7,27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9,745	(476)	880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1,029	185	1,072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12,137	79,668	107,185			
流動資產	60,134	59,645	26,547			
流動負債	(45,565)	(51,704)	(37,929)			
非流動負債	(33,385)	(43,859)	(18,542)			
聯營公司淨資產	93,321	43,750	77,261			
<i>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i>						
聯營公司淨資產	93,321	43,750	77,261			
減：非控制性權益	(9,071)	(11,010)	(8,412)			
減：永久中期票據	—	(2,290)	—			
聯營公司股東應佔淨資產	84,250	30,450	68,84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附註(a))	26.45%	24.53%	25.15%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22,284	7,469	17,315			
商譽	2,271	393	78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24,555	7,862	18,10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 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及分類為 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 聯營公司市值	48,770	8,182	33,357			

21.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附註：

(a)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i) 本集團於上港集團權益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上港集團302,685,482股股份(2016年：254,170,98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3.04億元(2016年：港幣15.24億元)。本集團於上港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5.15%增加至26.45%(2016年：24.05%增加至25.15%)。

(ii) 本集團於中集集團權益之變動

年內，本集團透過出售 Soares 出售其於中集集團之股權，出售 Soares 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公開市場收購中集集團43,277,500股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50億元。本集團於中集集團之權益因而由23.08%增加至24.53%。

(b) 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437	1,19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430	(679)
全面收益總額	2,867	514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8,759	17,055

於2016年收購一間主要從事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之聯營公司

於2016年1月1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連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大連港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1,180,320,000股大連港股份(「認購股份」)，總代價為港幣43.32億元。認購股份佔通過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大連港已發行股本約21.05%。

本交易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而由於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被投資方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自當時起視大連港之投資為一間聯營公司權益入賬。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大連港權益之市值約港幣38.28億元(2016年：港幣37.19億元)乃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

22. 合營企業權益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非上市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9,697	8,859
商譽	53	50
	9,750	8,909

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每間合營企業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總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385	29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52	(359)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837	(62)

附註：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216	152
中國大陸之上市權益投資	2,601	2,620
中國大陸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775	578
香港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97	—
	3,689	3,350

23. 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概述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3,350	5,8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6	—
添置	97	—
出售	(392)	(706)
匯兌調整	32	(26)
轉至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96	(1,801)
於12月31日	3,689	3,350

91.5% (2016年：95.5%)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人民幣計值，餘額以港幣計值。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	225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附註)	12	10
其他	151	160
	400	395

附註：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一年期歐元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21年償還。

25. 存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79	57
零件及消耗品	20	20
	99	77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4	868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附註(a))	(52)	(58)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c))	1,042	81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5	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284	383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2	2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附註(h))	1,181	—
應收股息	231	271
	2,745	1,47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60	824
	3,705	2,296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8	2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2	39
撥備回轉	(12)	—
匯兌調整	4	(1)
於12月31日	52	5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行政費用。按金及預付款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b)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貿易票據港幣0.20億元(2016年：港幣0.10億元)。

26.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2016年：90天)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862	742
91-180日	149	47
181-365日	23	17
超過365日	8	4
	1,042	810

- (d)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5.83億元(2016年：港幣4.62億元)及應收關連公司港幣17.03億元(2016年：港幣6.62億元)之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4.28億元(2016年：港幣3.29億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日數		
- 1至90日	281	279
- 91至180日	147	50
	428	329

於2017年12月31日，就個別應收貿易賬款作出之撥備金額為港幣0.52億元(2016年：港幣0.58億元)。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涉及出現財務困難之客戶，據評估，部分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可收回。

-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g) 該等港幣1.44億元(2016年：港幣1.34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1%(2016年：1%)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等港幣1.11億元之款項為無抵押、按9%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償還。餘額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 (h) 該關連方為CMG一間聯營公司。該筆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以該聯營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27.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09	2,696
短期定期存款	1,938	941
	9,247	3,637

於報告期末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2.22% (2016年：1.01%)。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48日(2016年：60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	2,788	563
人民幣	5,219	2,295
美元	952	721
歐元	262	38
其他貨幣	26	20
	9,247	3,637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2,625,732,225	2,598,715,093	19,548	18,994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a))	—	70,000	—	2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b))	148,751,483	26,758,997	3,440	547
就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股份(附註(c))	503,135,602	188,135	15,219	5
於12月31日	3,277,619,310	2,625,732,225	38,207	19,548

28. 股本(續)

附註：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70,000股股份，總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0.02億元。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港幣23.61元。有關交易成本已於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中抵扣。
- (b) 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16年末期股息	2017年7月1日	43,209,660
2017年中期及特別中期股息	2017年11月16日	105,541,823
2017年合計		148,751,483
2016年合計		26,758,997

- (c) 年內，503,135,602股(2016年：188,135股)股份已於轉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後發行。本公司並無就已發行股份收到任何款項。

(d) 認股權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權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且有效期為10年。

舊計劃於2011年12月9日終止後，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認股權。然而，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以使其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得以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或須根據舊計劃之規則行使。舊計劃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仍將有效，並根據舊計劃之規則可予行使。新計劃與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所有已授出之認股權於2016年失效後，年內概無認股權尚未行使。

2016年內，舊計劃下之未行使認股權數目之變動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6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元	認股權 數目
於1月1日	23.03	12,912,000
已行使	23.03	(70,000)
已失效	23.03	(12,842,000)
於12月31日	不適用	—

29. 強制可換股證券

強制可換股證券乃本公司按每單位港幣 30.26 元之認購價發行之股本工具，屬本公司之直接、無抵押及後償責任。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強制可換股證券賦予持有人直至強制兌換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強制可換股證券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兌換該等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前每半年收取固定票面利息。強制可換股證券於兌換前無權收取本公司向其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之股息，且不附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所有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即強制兌換日期)未兌換之強制可換股證券已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期間，188,135 單位強制可換股證券被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港幣 3.04 億元(2016 年：港幣 7.61 億元)之分派已於 2017 年 6 月 13 日兌換強制可換股證券前被宣派及派付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30. 其他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4,555	—	4,5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	—	529	—	—	529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241)	448	—	—	2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儲備	—	143	(21)	(36)	(608)	(522)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	(276)	—	—	(276)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98)	680	4,519	(608)	4,4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386	386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	386	386
於2017年12月31日	—	(1,250)	2,339	3,408	2,481	6,978
於2016年1月1日	48	(1,218)	4,231	2,559	2,565	8,18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	—	—	(3,670)	—	(3,6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扣除遞延稅項	—	—	(1,616)	—	—	(1,616)
分佔聯營公司儲備	—	38	(495)	—	—	(457)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變現儲備，扣除遞延稅項	—	—	(461)	—	—	(461)
年內其他稅後全面收益/(開支)	—	38	(2,572)	(3,670)	—	(6,2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	138	138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	—	—	(48)
出資予一間附屬公司	—	28	—	—	—	2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8)	28	—	—	138	11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152)	1,659	(1,111)	2,703	2,099

30. 其他儲備(續)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純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1.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 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一年內	120	63	—	336	120	399
介乎一至兩年	59	223	—	—	59	223
介乎兩至五年	—	56	—	—	—	56
	179	342	—	336	179	678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0)	(63)	—	(336)	(120)	(399)
非流動部分	59	279	—	—	59	279
年利率	4.35%	4.35%	不適用	4.65%		

所有來自一間中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按上文所載固定利率計息且為無抵押。

32. 其他金融負債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239	1,916
– 固定利率	586	648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30	112
長期浮息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08	1,375
– 有抵押(附註(a))	4,284	4,209
	10,747	8,260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445	416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c))	2,261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附註(d))	276	—
應付票據(附註(e))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62	1,546
–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1,558	1,544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77	3,839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8	3,855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2,991	—
–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8	334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299	—
–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119	—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	1,683
–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	279
	14,652	13,080
合計	28,381	21,756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6,148)	(4,963)
非流動部分	22,233	16,793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369	—
土地使用權(附註19)	197	—
	566	—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將其於2017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2016年：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港幣4.45億元(2016年：港幣3.72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4.65%(2016年：4.65%)之年利率計息及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該筆港幣0.44億元之款項乃為無抵押、按9%之年利率計息及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 (c) 同系附屬公司為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3.83%至4.35%之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d) 於2017年12月31日，該筆款項乃為無抵押、按浮動年利率計息及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08.85億元(2016年：港幣107.8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7.125%之擔保上市票據	7.36%	7.36%
將於2020年到期票面值為2億美元，票面利率為3.5%之擔保上市票據	3.64%	3.64%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不適用
將於2019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3億元，票面利率為2.97%之非上市票據	3.57%	3.57%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6.38%之非上市票據	6.68%	不適用
將於2018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億元，票面利率為4.74%之非上市票據	4.89%	不適用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15億元，票面利率為3.1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35%
將於2017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3.9%之非上市票據	不適用	3.91%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115.30億元(2016年：港幣114.22億元)及港幣38.28億元(2016年：港幣19.67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297.86億元(2016年：港幣204.94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236.79億元(2016年：港幣171.83億元)及港幣61.07億元(2016年：港幣33.11億元)。

32. 其他金融負債(續)

附註：(續)

(g)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其他金融負債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銀行貸款		應付上市票據		應付非上市票據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631	2,957	1,562	—	418	1,962	—	44	2,261	—	276	—	6,148	4,963
介乎一至兩年	1,811	516	—	1,546	358	—	—	—	—	—	—	—	2,169	2,062
介乎兩至五年	5,242	2,455	5,435	1,544	2,991	334	—	—	—	—	—	—	13,668	4,333
五年內	8,684	5,928	6,997	3,090	3,767	2,296	—	44	2,261	—	276	—	21,985	11,358
超過五年	2,063	2,332	3,888	7,694	—	—	445	372	—	—	—	—	6,396	10,398
	10,747	8,260	10,885	10,784	3,767	2,296	445	416	2,261	—	276	—	28,381	21,756

(h)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1.20% 至 4.90%	1.20% 至 4.90%
歐元	3.72% 至 5.78%	3.72% 至 5.78%
美元	4.54%	3.35% 至 3.92%

(i) 其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2,611	6,099
歐元	2,409	2,260
美元	13,361	13,397
	28,381	21,756

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包括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港幣9.43億元(2016年：港幣9.48億元)，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0.52億元(2016年：港幣0.43億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於2017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結餘港幣4.20億元(2016年：無)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汕頭港(定義見附註39)，該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資助定額福利計劃。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0.02億元(2016年：無)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3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924)	(2,292)
匯兌調整	(158)	108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	(8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557)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附註13)	(185)	107
於其他全面收益(支銷)/記賬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3)	(66)	185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變現(附註13)	31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72	—
於12月31日	(2,587)	(1,92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8.66億元(2016年：港幣7.66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全部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	96
2018年	233	219
2019年	202	188
2020年	164	153
2021年	117	110
2022年	150	—
	866	766

34.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966)	(1,180)	(660)	(722)	(347)	(431)	(1,973)	(2,333)
匯兌調整	(62)	66	(87)	37	(13)	8	(162)	111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	—	(83)	—	—	—	—	—	(83)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39)	—	—	(557)	—	—	—	(557)	—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153)	231	33	25	(63)	(160)	(183)	9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記賬/(支銷)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66)	185	(66)	185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時變現	—	—	—	—	31	51	31	5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7)	272	—	—	—	—	—	272	—
於12月31日	(909)	(966)	(1,271)	(660)	(458)	(347)	(2,638)	(1,97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1	4	38	37	49	41
匯兌調整	1	(1)	3	(2)	4	(3)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記賬	(2)	8	—	3	(2)	11
於12月31日	10	11	41	38	51	49

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97	27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93	220
收購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附註38及39)	5,351	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58	1,871
	8,999	3,497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0-90日	246	199
91-180日	24	9
181-365日	43	7
超過365日	84	60
	397	275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接獲通知後償還。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溢利	3,141	3,897
調整：		
折舊及攤銷	1,557	1,43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增加	(247)	(5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轉)／撥備淨額	(10)	39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739	—
出售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307)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	(3)
視為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3)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13)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058	4,259
存貨增加	(4)	(2)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92)	(464)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	408	30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4,370	4,093

36.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						
	來自股東之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應付利息(計入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權益持有者之股息(計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應付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678	8,260	416	—	—	13,080	171	42	—	—	—	22,647
融資現金流量	(526)	1,307	(45)	2,180	169	981	(1,192)	(403)	(3,247)	(304)	(1,080)	
非現金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640	—	—	106	289	7	—	—	—	—	1,042
匯兌調整	27	540	74	81	1	254	17	80	—	—	—	1,074
資本化利息	—	—	—	—	—	—	34	—	—	—	—	34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3,440)	—	—	(3,440)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	—	—	—	—	—	—	—	304	304
利息開支	—	—	—	—	—	48	1,255	—	—	—	—	1,303
股息宣派	—	—	—	—	—	—	—	529	6,687	—	—	7,2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79	10,747	445	2,261	276	14,652	292	248	—	—	—	29,100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7年6月，本公司已完成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ares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股東貸款總額，總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Soares之單一主要資產為其於本集團在出售前於聯營公司中集集團24.53%已發行股本之投資。

	港幣百萬元
於出售日期 Soares 應佔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20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
來自一間直系控股公司之貸款	(1,689)
遞延稅項負債	(272)
應付稅項	(5)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出售 Soares 之收益：	
現金代價	8,739
已出售之淨資產	(6,289)
轉讓股東貸款	(1,689)
累計折算差額及投資重估儲備已於出售 Soares 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57
直接歸屬於出售之成本	(5)
出售之收益	813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收取來自出售 Soares 之現金流入淨額港幣 87.39 億元。

Soares 及中集集團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的影響於附註 6 港口相關製造業務分部中披露。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oares 於出售前並無產生現金流量(2016年：淨現金流出港幣0.33億元)。

38.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兩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向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之全部股權。收購事項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0.47億元(相等於約港幣24.56億元)。

於2016年12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完成向兩間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8.21億元(相等於約港幣31.54億元)。

由於該等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之定義，故該等交易均作為收購資產入賬。

	港幣百萬元
於交易中收購之淨資產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
投資物業	6,845
土地使用權	19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
其他金融負債	(1,108)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5,610
來自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610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31)
過往年度已支付按金	(600)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1,1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已付代價總額	3,848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10.11億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相等於港幣11.44億元(2016年：相等於港幣11.31億元)的金額清償。

39.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收購於汕頭從事港口業務之若干實體(「汕頭港收購事項」)及從事發展、管理及經營斯里蘭卡漢班托塔港(「漢班托塔港」)之若干實體(「HIPG收購事項」，連同汕頭港集團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

汕頭港收購事項

於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汕頭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汕頭港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協議(「增資擴股協議」)。根據增資擴股協議，汕頭港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認購汕頭港之股份，相當於汕頭港於增資擴股事項完成後之經擴大權益之60%，總代價為人民幣54.32億元(相當於約港幣62.65億元)。

汕頭港集團主要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從事港口業務。本集團認為收購汕頭港集團將進一步增強其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

該交易已於2017年8月9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汕頭港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藉此可就對汕頭港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汕頭港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HIPG收購事項

於2017年7月29日，本公司與SLPA、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政府(「GOSL」)、HIPG(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及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HIPS」，一間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就發展、管理及經營漢班托塔港訂立一份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HIPG及HIPS於特許經營協議日期均為SLPA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班托塔港位於亞洲至歐洲主要航線之策略性位置。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將進一步增強其全球港口網絡。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G已發行股本之85%，代價約為9.74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76.11億元)，與此同時，HIPG同意收購，而SLPA同意出售HIPS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8%。本公司亦同意在GOSL可能協定下，一年內須以其名下存入1.46億美元之款項於斯里蘭卡之銀行賬戶內及將動用作漢班托塔港之港口及海運相關業務，而本公司有權於一年期屆滿後在未能與GOSL就該等資金用途達成協議時取回銀行賬戶內之任何金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將存款存入上述賬戶。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HIPG收購事項(續)

該交易已於2017年12月8日完成，自該日起，本集團取得HIPG董事會之大部分投票權。董事會可就對HIPG之回報具重大影響之相關活動按簡單多數基準作出決定，HIPG因此列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該等收購事項(包括代價、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非控制性權益及所產生商譽(如有))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以／將以現金結算代價	6,265	7,611	13,876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2,297	8,873	11,170
投資物業	167	—	167
土地使用權	2,330	2,066	4,396
聯營公司權益	265	—	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	—	37
其他金融資產	6	—	6
存貨	8	5	13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9	—	1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其他金融負債	(1,035)	—	(1,03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	—	(72)
遞延稅項負債	(557)	—	(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7)	—	(557)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9,474	10,944	20,418

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獨立及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投資法、成本重置法或市場法(如適用)進行之估值後釐定。該等估值之重大假設包括增長率、貼現率以及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流出。

附註：HIPG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金額分別為港幣1.74億元、港幣76.28億元及港幣0.03億元之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已繳付全部租賃款項。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 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6,406)	—	(6,406)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之現金代價(附註35)	—	(5,351)	(5,3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	2,260	2,1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為港幣1.79億元，其亦為於收購日之合約總額及最佳估計合約現金流量。

已確認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乃經參考所獲得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相關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後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合共港幣0.39億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剔除，並已於綜合損益表中之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39. 收購附屬公司(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HIPG集團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6,265	7,611	13,876
加：非控制性權益	3,846	3,333	7,179
減：所獲得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9,474)	(10,944)	(20,418)
來自該等收購事項之商譽	637	—	637

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收購汕頭港產生商譽。此外，合併已付代價實際包括因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華南地區之港口網絡而產生有關預期協同利益之金額。由於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該等利益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汕頭港集團及HIPG集團合共產生之虧損淨額為港幣0.37億元及收入為港幣1.73億元已計入本集團年內溢利及收入。

倘該等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1月1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將為港幣89.81億元，而年內溢利將為港幣67.05億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預示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可能實際取得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並非擬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假設該等收購事項已於本年度初完成，為釐定本集團之「備考」收入及溢利，董事已經：

- 根據業務合併會計處理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按收購前財務報表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及
-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資金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之資本承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3,214	1,150
土地使用權	—	728
	3,214	1,878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407
	3,770	2,285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 港口項目	6	579
— 於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	—	4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63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6(a))	7,228	—
	7,234	646

(c) 經營租約之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11	1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280	245
五年後	1,705	1,739
	2,196	2,159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d)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88	11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在內)	428	195
五年後	183	110
	799	421

(e)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1.31億元(2016年：港幣1.48億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其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由該等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3.91億元(2016年：港幣4.10億元)，而相關聯營公司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0.64億元(2016年：港幣1.00億元)。

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收入	(i)	12	7
租金開支支付予	(i)		
— 同系附屬公司		114	99
— 聯營公司		86	79
服務收入來自	(ii)		
— 最終控股公司		1	—
— 同系附屬公司		90	77
— 合營企業		91	124
— 聯營公司		61	98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65	47
— 合營企業		19	37
利息收入來自			
— 聯營公司	(iv)	9	—
— 一名有關連人士	(iv)	8	—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	4	—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 最終控股公司	(vi)	5	28
— 一間中介控股公司	(vi)	10	16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vi)	50	—
— 一間聯營公司	(vi)	3	—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若干聯營公司及CMG集團實體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該等聯營公司及CMG集團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租金收入或開支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固定金額。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船隻塗漆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利息收入根據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一名關連方之未收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列之利率計算。
- (v)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7.24億元(2016年：無)。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15%至1.89%之利率支銷。
- (vi) 利息開支根據應付最終及中介控股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未付款項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CMG一間附屬公司出售其於Soar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港幣87.39億元。有關出售Soares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7。
- (vii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完成向CMG若干附屬公司收購深圳金域及深圳前海灣之全部股權，現金總代價為人民幣48.6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56.10億元)，詳情於附註38披露。
- (ix)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0.1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於報告期末交易尚未完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已付之款項港幣0.17億元(2016年：港幣0.17億元)亦入賬列作附註24所載購買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x)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完成一項交易，以代價港幣5.27億元收購位於中國深圳之土地使用權。
- (x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1.11億元(2016年：港幣9.82億元)。
年內，來自招商銀行之利息收入為港幣3,100萬元(2016年：港幣1,000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招商銀行借貸(包括應計利息之未償付結餘)港幣4,800萬元(2016年：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招商銀行之利息開支為港幣700萬元(2016年：港幣100萬元)。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6、31、32及35。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其他中國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大陸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及交易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利息開支(附註)	21	19

附註：利息開支根據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未償還貸款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列明之利率支銷。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	14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 及物流業務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	78.26	78.26	提供集裝箱相關物流服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附註(e))	斯里蘭卡共和國	794,000,000美元	—	—	85.00	—	港口發展、管理及營運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及(e))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美元	—	—	49.30	—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西非法郎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汕頭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附註(e))	中國	人民幣125,000,000元	—	—	60.00	—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港幣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1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3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 第5至9號泊位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上市A股及B股)(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644,763,730元	—	—	45.66	45.66	港口業務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號泊位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335,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6號及第7號泊位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7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6年 %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83.70	83.7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 港務有限公司(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354,05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6.84	76.84	10.57	10.57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安通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1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持有中國蛇口一幅土地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若干幅土地
廣東順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深圳全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2016年：35%）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於年內收購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及(b))	中國	—	24.53	設計、製造及銷售乾貨運輸集裝箱及冷藏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及食品裝備以及海洋工程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 (附註(a))	中國	21.05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	中國	26.45	25.15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盆地、非洲、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 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出售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7年 %	2016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209,090,000元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0元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0元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寧波宏商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港幣12,000,000元	—	20.00	提供運輸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4,020,690,955元	40.29	40.29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人民幣1,880,000,000元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Euro-Asia Oceangate S.ar.l.	940,141,587.60美元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於年內註銷登記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8	463
附屬公司權益	52,723	46,537
其他金融資產	97	—
預付款項	6	6
	53,274	47,006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90	50
墊付予附屬公司	2,701	6,76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821	562
	6,712	7,378
總資產	59,986	54,38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8,207	19,548
強制可換股證券	—	15,219
儲備(附註)	4,494	3,890
擬派股息(附註)	1,934	1,707
總權益	44,635	40,364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9,323	10,790
其他金融負債	2,991	—
	12,314	10,790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835	1,490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	57
其他金融負債	—	1,683
	3,037	3,230
總負債	15,351	14,020
總權益及負債	59,986	54,384
淨流動資產	3,675	4,1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6,949	51,15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18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付剛峰先生
董事

白景濤先生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之 報酬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340	3,257	5,597
年內溢利	—	—	7,822	7,822
已付股息(附註(ii))	—	—	(6,687)	(6,687)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304)	(304)
於2017年12月31日	—	2,340	4,088	6,428
於2017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2,154	
擬派股息			1,934	
			<u>4,088</u>	
於2016年1月1日	48	2,340	3,967	6,355
因認股權失效時轉撥	(48)	—	48	—
年內溢利	—	—	2,007	2,007
已付股息(附註(ii))	—	—	(2,004)	(2,004)
分配予強制可換股證券持有者	—	—	(761)	(761)
於2016年12月31日	—	2,340	3,257	5,597
於2016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550	
擬派股息			1,707	
			<u>3,257</u>	

附註：

- (i) 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 (ii) 於過往年度已付之股息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2016年：22港仙)	698	575
已付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2016年：無)	4,282	—
2016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5港仙(2016年：2015年末期股息55港仙)	1,707	1,429
	<u>6,687</u>	2,004

46. 報告期後事項

(a) 收購於巴西經營港口業務之附屬公司

於2017年9月4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與TCP Participações S.A.(作為介入方)(「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及多名原為TCP股東之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售股股東」)訂立一份購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原由售股股東擁有之7,271,233股TCP已發行股份(「初步銷售股份」)。出售初步銷售股份予本集團將加速TCP所授予購股權之兌現(「TCP購股權計劃」)。售股股東已同意促使TCP購股權計劃之受益人行使其在TCP購股權計劃下認購340,100股TCP股份(「個人賣方股份」)之權利，並出售所有個人賣方股份予本集團(「TCP收購事項」)。

收購初步銷售股份及個人賣方股份之總購買價為28.91億雷亞爾(相當於約港幣72.28億元)。

於交割後，本集團將持有TCP已發行股本總額之90%。TCP集團主要在巴西從事港口設施營運業務。TCP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2月完成，而TCP自該日起更成為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原因是本集團有權將大多數董事會成員委任至TCP董事會，使其擁有指示TCP相關活動之權力。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TCP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完成日期之公允價值以及對本集團造成之相關財務影響。

(b) 出售深赤灣

於2018年2月5日，本集團與CMG集團訂立兩份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其約34%之深赤灣股權，總代價約為港幣57.48億元(可按該等協議所載之若干除息或除權事件予以調整)。同日，中國南山與CMG訂立另一份購股協議，據此，中國南山同意出售其整體約33%之深赤灣股權，代價約為港幣65.10億元(可按該協議所載之若干除息或除權事件予以調整)。本集團及中國南山與CMG進行之上述交易統稱為「出售事項」。

誠如附註20(b)所載，根據過往年度與中國南山訂立之一份託管協議，本集團有權就中國南山持有之約33%深赤灣股權行使管理權，並擁有有關股權之投票指示權。本公司與中國南山訂立一份協議，以於2018年2月5日在出售事項已完成之前提下終止上述託管協議。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46. 報告期後事項(續)

(c) 收購一間於澳洲從事港口業務之合營企業

於2018年2月6日，本公司與CMU及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Gold Newcastle」)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CMU及Gold Newcastle同意出售，而本集團同意購買Port of Newcastle(定義見下文)總權益之50%。作為交易之一部分，CMU亦同意出售，而本集團亦同意購買Gold Newcastle之全部權益。於完成後，Gold Newcastle將成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收購(包括CMU向Port of Newcastle借出本金額為1.625億澳元之計息股東貸款)之總代價為6.075億澳元(相當於約港幣38.09億元)，如相關協議所載可作出若干調整。

Port of Newcastle由多個實體及信託組成，乃通過租賃及轉租獲得澳州東岸最大港口自2014年5月30日起計約98年之所有權利及利益，(「Port of Newcastle」)。Gold Newcastle為CMU於澳洲成立之實體，其唯一目的為持有若干資產(包括Port of Newcastle)。Port of Newcastle餘下5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李曉鵬先生(主席)

(於2018年1月11日辭任)

付剛峰先生(主席)

(於2018年3月20日獲委任)

胡建華先生(副主席)

王宏先生

華立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辭任)

粟健先生(於2017年10月12日獲委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鄭少平先生

時偉女士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交通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9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付剛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粟健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白景濤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吉盈熙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李業華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國謙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李家暉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及／或作出或授出認股權要約，致使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認股權及／或作出認股權要約；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 D.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及第5C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C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B項及第5D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古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